



QUZHOU

目 录

衢 州 政 报

●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4]21 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区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衢政发[2014]23 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14]24 号) (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二届体育大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4]25 号) (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衢州市劳动模范和劳动模范集体的决定(衢政发[2014]28 号) (4)

●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7 号) (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前期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8 号) (1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29 号) ... (4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1 号) (7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2 号) (75)

2014 年 6 月
第 2 期

(总第 80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ZHENGBAO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5号) (78)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201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6号) (8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1号) (86)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4号) (9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市级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6号) (9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47号) (97)

●机构与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101)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沈仁康
主任: 金明
副主任: 刘龙
编委: 金明 刘龙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编: 刘卸荣
编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2920
传真: 3086869

地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 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4〕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消防工作紧紧围绕保障消防安全稳定的中心任务,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提升火灾防控水平,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进一步推进全市消防工作的开展,经研究,决定对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29 个)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专职消防队、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市机关事务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联通公司、衢州饭店、市人民医院、市实验学校、市电力局、柯城区人民政府、柯城区航埠镇专职消防队、柯城区新新街道消防工作站、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溪口镇专职消防队、江山市贺村镇专职消防队、江山市双塔街道消防工作站、开化县华埠镇专职消防队。

二、先进个人(25 个)

毛荣(市西区管委会)、鲁玲(市教育局)、陈伟凌(市民宗局)、林丽芬(市民政局)、孔凡立(市住建局)、陆小春(市交通运输局)、张剑(市旅游局)、周加良(市商务局)、邓云(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陈延良(市文广局)、余晓(市公安局)、滕士峰(市广电总台)、方天福(市联通公司)、郑建军(市人民医院)、叶征宇(柯城区人民政府)、方志英(柯城区信安街道)、杨建国(柯城区航埠镇)、巫建民(衢江区人民政府)、徐文龙(衢江区东港街道)、吴建平(衢江区横路办事处)、姜忠军(龙游县人民政府)、王志芳(龙游县龙洲街道)、毛项峰(江山市双塔街道)、祝徐亮(常山县辉埠镇)、项玉燕(开化县城关镇)。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扎实做好消防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区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衢政发〔2014〕23 号

市国土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衢州市区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的请求》(衢土资〔2014〕23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衢州市区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草案)》,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1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的相关要求,经组织相关部门考核并综合评定,决定对 2013 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优秀单位:江山市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

良好单位: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

希望各县(市、区)政府继续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为保障全市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二届 体育大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4]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 4 月—10 月,浙江省第二届体育大会在金华市举行。我市代表团不负全市人民的重托,团结一心、努力拼搏,取得了较好成绩。在省第二届体育大会上,我市共获得金牌 34 枚、奖牌 104 枚、团体总分 1246.5 分,分列全省第 5 位、第 5 位、第 6 位,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其中,柯城区金牌、奖牌和团体总分三项排名蝉联全省 90 个县(市、区)首位。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对组织和参加本届省体育大会过程中贡献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分别授予“突出贡献奖”、“贡献奖”、“先进个人”、“优秀运动员”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团

结奋斗,再创佳绩。全市体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开拓进取,迎难而上,刻苦训练,积极备战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省第三届体育大会,为我市体育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二届体育大会突出贡献奖、
贡献奖、先进个人、优秀运动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二届体育大会 突出贡献奖、贡献奖、先进个人、优秀运动员名单

一、衢州市参加省第二届体育大会突出贡献奖单位 (12 个)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柯城区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巨化集团公司
 衢州学院
 衢州二中
 衢州高级中学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衢州市实验幼儿园
 柯城区手牵手幼儿园
 衢州市柯城区联合竞技健美操培训中心

二、衢州市参加省第二届体育大会贡献奖单位(19 个)

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龙游县体育局
 开化县体育局
 衢州市中医院
 巨化工人文化宫
 衢州第一中学
 衢州华意拉链有限公司
 衢州市排舞协会
 衢州市足球协会
 巨化拔河协会
 巨化嗒嗒球协会
 巨化地掷球协会
 衢州市白云学校
 柯城区巨化一小
 柯城区府山街道
 衢州市仲尼学校
 龙游县职业技术学校
 龙游县龙舟协会
 开化一中

三、衢州市参加省第二届体育大会先进个人(46 名)

汪建龙(市政府办公室)

毛永敏(市体育局)
 吴剑波(市体育局)
 曾金松(市教育局)
 徐秀芬(市教育局)
 王俊斌(市财政局)
 叶碧(衢州学院)
 潘志强(衢州二中)
 叶建胜(衢州二中)
 韩建华(衢州二中)
 王春华(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蔡立华(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谢骏(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杨建国(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程卫东(衢州高级中学)
 林建军(衢州高级中学)
 王恒蕻(衢州高级中学)
 周明(巨化集团公司)
 方敏(巨化集团公司)
 刘国强(巨化集团公司)
 姚严实(巨化集团公司)
 陈册(巨化集团公司)
 陈丹萍(巨化集团公司)
 吴玉珍(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祝亚林(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项洪飞(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黄国平(龙游县体育局)
 黄更青(龙游县体育局)
 李春生(开化县体育局)
 叶海涛(衢州市白云学校)
 任蕾(衢州市白云学校)
 蒋森林(柯城区巨化一小)
 成青(衢州市实验幼儿园)
 郑丹(衢州市实验幼儿园)
 曾一飞(柯城区手牵手幼儿园)
 邵红(柯城区手牵手幼儿园)
 周华(龙游县职业技术学校)

邱达平(龙游县职业技术学校)

王筱芳(市排舞协会)

卢晓文(衢州学院)

柴子峰(市钓鱼协会)

叶 华(市足球协会)

王满英(开化一中)

张四维(柯城区巨化一小)

徐洁艳(柯城区府山街道府山社区)

戚云仙(柯城区府山街道蛟池街社区)

四、衢州市参加省第二届体育大会优秀运动员(101名)

巨化集团公司(34名):何朝辉、孔朝军、张奎强、郑建国、郑庆纲、朱新华、祝成梁、祝志平、蒋水源、姜永胜、王平、章怡新、陈健、何小荣、史亮、赖水红、冯雷俊、高望辰、黄天宇、陆建平、余浩、蒋筱琴、王璟、朱叶雯、黄玉、强嘉璘、李丽贞、邵璇、叶靓、陈丹靖、邱晓青、杨艳、毛文敏、周波

衢州学院(1名):汪德耀

衢州二中(10名):曹勋、寿旻超、华飞扬、洪思宇、徐乔、汪滢之、朱惠雅、徐佳玮、周涯、蒋轶涵

衢州高级中学(4名):王居琪、洪佳丽、江梅琳、贵时光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6名):周孟佳、祝晨璐、邹一诺、吴静、徐欣怡、程可珺

衢州三中(2名):王琴、王静

衢州市白云学校(5名):黄艺高、郑邹杰、李靖雯、吴蒙晰、彭海平

市中医院(1名):徐姬

衢州市实验幼儿园(14名):程婕、胡佳惠、林利丽、罗婷、聂玲、裴丹丹、汪慧丽、汪璐、谢驾、许嘉颖、许婕、杨蓓、张雪芳、朱烨

柯城区手牵手幼儿园(23名):崔熙睿、傅权、胡广浩、金诗奕、毛卓文、徐泽楷、张杰、章顺、柴彩霞、黄佩佩、廖露露、栾惠婷、彭美琴、童敏、汪红燕、吴飞、徐丽花、徐倩、严思雨、叶启媚、詹燕红、张佳红、郑淑蓉

衢州华意拉链有限公司(1名):胡建强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衢州市劳动模范和劳动模范集体的决定

衢政发〔201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广大群众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努力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了经济较快增长、民生事业协调推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涌现出一大批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为表彰先进,弘扬劳模精神,市政府决定,授予郑国贞等100位同志“衢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刑侦大队等12个单位“衢州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劳动模范集体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市人民和各行各业要以劳动模范和劳动模范集体为榜样,学习他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为我市深入实施“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干好“四件大事”,再创衢州绿色发展新优势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 衢州市劳动模范名单

2. 衢州市劳动模范集体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1日

附件 1

衢州市劳动模范名单

柯城区(9 名)

郑国贞(女) 衢州市柯城区信访局副局长
 孙勤民 衢州市柯城公路管理段办公室主任
 方红星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何建红 衢州市兴华中学校长
 吴岳靖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检修主任
 甘文智 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飒斌 浙江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科长
 黎耀富 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筹)缸窑村党支部书记
 王建明 衢州市新联建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衢江区(9 名)

余月明 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人民政府社会服务中心副主任、司法所长
 余爱军(女) 衢州市衢江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沈信民 浙江省衢州第三中学党总支书记、校长
 王燕飞(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医院护士长、主管护师
 王敏岚(女)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献礼 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程辉武 浙江民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杨红卫 衢州市衢江区东丰粮油专业合作社社长
 俞建飞 衢州市衢江区清水瓜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龙游县(13 名)

何柏良 龙游县人民法院庭长
 杨琳(女) 龙游县信访局副局长
 周建民 龙游县人民医院院长
 万爱珠(女) 龙游辰港宣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柏林 龙游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总工程师
 毛晓明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
 张淑珍(女)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张林松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王素清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印章文具操作工
 杨志忠 龙游县邮政局小南海支局投递员
 傅献军 龙游县献军种粮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劳光荣 龙游县大街乡贺田村党支部书记
 张双其 龙游县龙和家庭农场董事长

江山市(13 名)

张晓蕾(女)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审查员
 陈宏君 江山婺剧研究院副院长
 徐爱建(女) 江山市人民医院心内科主任
 赵明阳 浙江省江山中学教师
 王燕(女) 江山市峡口水库管理局峡口电站副站长
 王荣 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雄(女) 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徐振洪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
 李雪梅(女) 浙江金江纺织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周建明 纪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林发忠 江山市大桥镇大桥村农民
 陆承江 江山市峡口镇枫石村党支部书记
 周宣文 江山市凤林镇凤里村党支部书记

常山县(10 名)

黄晓夏 常山县房地产管理处主任
 徐芳(女) 常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任
 饶祖华 常山县人民医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黄良水 常山县农业局食用菌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曾君(女) 浙江润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陈和雨 浙江银田化纤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徐金妹(女) 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
 胡红良 浙江常山金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雨生 常山县招贤镇纱帽山村村支委
 彭国方 常山县东案乡朝阳村村主任

开化县(10 名)

- | | | | |
|-----------------|-------------------------|----------------|---------------------------------|
| 舒萍(女) | 开化县新闻中心专题科科长 | 江峰 | 衢州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 姚东 | 开化县名茶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 胡建良 | 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租车驾驶员 |
| 徐谷青 | 衢州醉根艺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欧拥军 |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 |
| 吴国伟 | 开化县中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 金瑛 | 衢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
| 郑建国 | 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主任 | 朱希松 | 衢州市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 |
| 徐永忠 | 浙江华友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 顾冬珍(女) | 衢州市农业局经济特产站站长 |
| 陈德水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池三英(女) | 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守押驾驶员 |
| 许婷(女) | 开化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 曹昊 | 衢州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 |
| 姚春生 | 开化县华埠镇华阳村党支部书记 | 吴洪慧(女)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衢化支行副行长 |
| 方的荣 | 开化县池淮镇芹源村党支部书记 | 郑晶晶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营业部重要客户部负责人 |
| 市本级(29名) | | 周兆忠 |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院长 |
| 杜越明 |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安全秩序大队副大队长 | 柴宏良 | 浙江省衢州第一中学教科室副主任 |
| 陆黎平(女) |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柯城分局府山大队大队长 | 朱世根 | 衢州市红十字会志愿者 |
| 王春俊 |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广播新闻综合频道总监 | 胡利华 | 浙江万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沈庆文 | 衢州日报社编辑二部主任 | 钱祖良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 曾爱娟(女) | 衢州市商务局综合处处长 | 郭小忠 |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傅建平 | 衢州市柯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 省部属(7名) | |
| 郭振和 | 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通信科科长 | 王志祥 | 国网浙江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运营监测中心主任 |
| 杨根山 |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处处长 | 廖田华 | 常山县邮政局芳村邮政支局投递员 |
| 嵇健珑 | 衢州东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王翔 |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 叶土良 |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能大师工作室主任 | 王志强 |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焊工负责人 |
| 谢义生 | 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余耀康 | 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合物事业部工段长 |
| 徐子龙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街道潘家垅村党支部书记 | 张海泉 | 巨化集团公司运输分公司车间主任兼工会主席 |
| 许志攀 | 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副主任 | 丁瑞禄 | 衢州长途电信传输局局长 |

附件2

衢州市劳动模范集体名单

(12个)

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刑侦大队
衢州市衢江区第四小学
龙游县桥下小学
浙江开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农村合作银行
江山市新塘边日月村村民委员会
常山县人民检察院
国网浙江开化县供电公司营业班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利乐三厂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浙江省衢州第二中学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五车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具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同时,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大推进力度,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全面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围绕大干项目、干大项目,创新项目推进机制,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

(一)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1. 围绕“四个一”建设和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深化重点项目“互看互学”活动,创新项目前期工作机制,加大项目协调、交办问责力度,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加快九景衢铁路、杭新景高速、衢江航运等一批重大续建项目建设,加快绕城南线、综合客运枢纽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加快机场搬迁、衢宁铁路、衢江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 加快谋划一批调结构、促转型的战略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重点。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狠抓重大项目招商。

4. 推进招商专业化和信息全员化有机结合,优化调整专业招商机构,建立项目专业谈判协调机制,切实增强招商合力。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

5. 面向北京中关村等重点区域开展驻点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加大浙商回归、山海协作推进力度,突出引进好项目、大项目,重点要在引进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上有新突破,使招商引资成为推动“四个一”建设的强大支撑。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三)提高要素保障水平。

6. 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推进土地、能源、水资源、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差别化定价。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水利局、环保局

7. 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优化发展空间布局。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8. 加快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高质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垦造。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9. 完善土地收储管理,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单位产出率。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开展绿色金融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普惠金融,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壮大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现代金融。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银监局
11. 鼓励企业开展直接融资,争取企业上市和债券、票据发行等工作有新突破。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2. 深化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国资运营管理水平。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 二、围绕推动结构调整、产业提升,健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 (一)突出“工业立市”中心。
13. 加大氟硅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培育力度,依托北京中关村,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信息软件等新兴产业,依托优质水资源,大力发展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涉水产业。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4. 提升发展绿色产业集聚区,突出31平方公里核心区块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5. 支持巨化、元立、开山、明旺等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技改项目建设,加快东华软件、环新氟材料等一批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着力扩大工业有效投资。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6. 深入推进“四换三名”工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两化”融合,加强质量强市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工业产品“单打冠军”。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质监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7. 重视培育发展中小企业,全面落实涉企帮扶政策,重点促进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水平。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 (二)提升发展休闲旅游业。
18. 深入推进国家休闲区创建,完善规划,制订标准,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衢江莲花释界、常山石博园等一批休闲养生、健康服务类项目,全年旅游项目投入增长25%以上。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全力支持开化国家东部公园建设,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开化县政府
20. 推进旅游与城市、乡村、文化融合发展,争创江郎山—廿八都5A级景区,创建一批4A级景区和3A级以上标准的乡村休闲旅游片区,努力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21. 抢抓杭长高铁开通机遇,紧盯长三角客源市场,整合旅游营销资源,精心策划重大营销活动,打响衢州休闲旅游品牌。抓好江山、龙游省级旅游专项改革试点工作。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江山市、龙游县政府
-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22.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总部经济、信息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业转型发展。
责任领导:朱建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商务局
23.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加快服务业重大项目落地,推进农贸城迁建、城南仓储中心和城隍庙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朱建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市场监管局
24. 加快“电商换市”,推进龙头企业培育、电子商务培训和电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电子商务向各领域拓展,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70%。

责任领导:朱建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5. 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对接上海自贸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向型经济转型提升。

责任领导:朱建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全力打造生态循环高端农业。

26. 认真贯彻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守住粮食安全红线,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27. 围绕全区域、全产业链打造生态循环高端农业,推进规划编制和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土壤改良与涵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打响绿色放心农产品品牌。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28. 推进农业“两区一中心”建设,新建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各 18 个、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33 个。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29. 提升发展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深入推进“一村一品”行动。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农办

30. 加快柑桔、畜禽等传统主导产业转型,大力推动林特产业、清水渔业发展,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和创意农业。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

31.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专业化技术服务体系。抓好农资供应和农产品流通工作。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供销社

(五)构建创新驱动发展的生态体系。

32.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借鉴北京中关村经验做法,整合各类创新资源,着力构建人才、科技、政策、服务、文化等多要素联动的创新生态体系。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3. 探索与北京中关村深度合作新模式,强化科技、金融、招商服务,着力把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成为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科技局

34. 加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科技服务六大专项行动,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着力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5. 推进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城市创建,建立科技风险投资和产权交易机制,完善科技投入和人才政策,不断优化创新环境。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三、围绕建设现代田园城市,完善联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体制机制,着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一)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

36. 健全城乡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努力构筑市区一体、市县联动、资源共享的新型城乡关系。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

37. 深化城乡空间形态研究,完成现代田园城市规划编制,制订现代田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38. 创新小县大城发展机制,深化强镇扩权改革,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加快中心镇、中心村建设。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9. 探索户籍制度改革。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0. 积极推进“村改居”,鼓励山区库区、生态敏感区域人口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农办

41. 抓好龙游山区集聚发展体制创新试验区建设。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龙游县政府

42. 深入推进“三改一拆”,积极开展县、乡、村“无违建”创建活动,让建设更有序、社会更和谐。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43. 完善中心城市提升发展机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礼贤街片区改造,基本完成城市“十大专项”。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柯城区政府

44. 实施新火车站片区改造。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45.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启动建设市区新跨江大桥,加快公共停车场、公交场站、绿道慢行系统等项目实施,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着力缓解局部地段、特殊时段城市交通拥堵加剧的趋势。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局、江山市政府

46. 加快“四大森林”项目实施。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47. 完善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城市管理考评体系,启动“数字城管”二期建设,推进示范型城市社区创建,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努力让百姓享有绿色、宁静、和谐的城市生活。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三)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48. 统筹推进“四边三化”工作。

责任领导:各分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生态办,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国土局、林业局

49. 统筹推进村庄整治、农田水利、农村饮用水、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等工作。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办、林业局、水利局

50. 统筹推进农房改造工作。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住建局

51. 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中转、县处理”的收集处理机制,启动建设“五彩衢州”,建成一批美丽乡村,为留在农村的农民创造更好更优的生产生活条件。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办、林业局

52. 落实促进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积极发展来料加工和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完成异地搬迁1万人。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办、妇联

53.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民建房委托乡镇审批试点和农房抵押贷款试点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转让、使用和退出机制。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办、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

四、围绕五水共治和共建生态家园,健全环境治理和保护的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城乡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

(一)全面治水。

54. 健全城乡治污设施建设运营体制机制,建设城镇污水管网140公里,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县城达到85.5%。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55. 深化生猪养殖整治规范,推进生态化养殖,提高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56. 深入推进河道采砂整治规范,推广使用矿山机制砂,实施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基本消灭垃圾河,有效治理黑河臭河,完成河道治理350公里。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57. 全面落实“河长制”,确保出境水水质达标。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58. 推进“强库固堤”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落实节约用水举措。健全饮用水源保护机制,推进备用水源项目前期工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铁腕治气。

59.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大雾霾治理力度。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60. 深化烟粉尘治理,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完成所有水泥回转窑烟气脱硝治理,加快巨化、元立等重点企业除尘、脱硫脱硝系统改造提升,深化常山辉埠、衢江上方石灰钙行业专项整治。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发改委、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县、衢江区政府

61. 加强建筑施工、道路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治理。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公安局
62. 全市淘汰 2000 辆黄标车,市区 90 辆公交车完成“油改气”、所有出租车更新为天然气汽车。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3. 加强化工、医药、餐饮、干洗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0%以上。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健全生态保护机制。
64. 落实节能降耗能源“双控”管理,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快重点减排项目实施,深化智慧环保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环保局、经信委
65. 按照“工业企业进工业平台、化工企业进化工园区”要求,优化全域工业布局,对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严打击、零容忍。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环保局
66. 深化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推进开化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确保衢江通过省级生态区创建验收,争创一批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省级生态乡镇及各类绿色单位。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发展社会事业和保障改善民生的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一)全面发展社会各项事业。
67. 加强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创新,加大民生事业投入力度,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公共服务的需求。
 责任领导:马梅芝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局、文广局
68. 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实施师资队伍和校长培养工程,落实加快民办教育发展政策,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启动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与名校合作办学,统筹发展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
 责任领导:马梅芝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9.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实施市中心医院、市妇保院扩建、智慧卫生等项目,推进与优质医疗卫生机构合作,
- 重视发展中医药事业,抓好重点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加强精神卫生工作。
 责任领导:马梅芝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70.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
71. 做大做强“流动文化加油站”品牌,推进儒学文化区和“两馆一站”、农村文化礼堂等设施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积极发展区域特色文化产业。
 责任领导:马梅芝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
72.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全民体育节活动,办好中国围棋冠军赛、地掷球世锦赛等赛事,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马梅芝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73.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74.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深入实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覆盖。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75.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00 个,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160 张。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6.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困难群体帮困救助政策,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责任领导:毛建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7. 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三)改进社会治理方式。
78. 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立“四不两直”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胡仲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79. 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和可追溯制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责任领导:朱建华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0.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应急办

六、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81. 开展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科学配置政府部门职能,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编办

82. 公布政府权力清单,规范部门行政权力运行。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

8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再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事项,启动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在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程代理代办,推进网上政务大厅建设,整合涉企便民服务资源,探索设立“便民方舟”、“中介超市”,确保行政审批效率继续领先周边、走在全省前列。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法制办、监管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84. 改进预算管理,提高政府资金使用绩效。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85. 强化法治理念,推进法治型政府建设。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86. 坚持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

责任领导:金明秘书长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87.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责任领导:金明秘书长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88.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阳光工程”建设,完善“一办三中心”运行机制,以政府工作透明度的提高,促进作风转变,推动廉政建设。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89. 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着力解决“四风”等突出问题。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90. 加强行政效能监察,量化考核政府部门绩效,健全突击暗访、媒体曝光、群众监督等机制,强化行政问责,促进全年目标任务落实。

责任领导:赵建林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注:市政府领导分工如有调整,责任领导按照调整后分工进行衔接,不再另行通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本级政府 投资项目计划和前期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28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给你们，请按计划组织实施。

2014 年，共安排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155 项，总投资 3516151 万元，2014 年计划投资 945127 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178986 万元，上级补助 120980 万元，部门单位自筹等 645161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 48 项，2014 年计划投资 244830 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16908 万元，上级补助 4672 万元，部门单位自筹等 223250 万元；续建项目 107 项，2014 年计划投资 700297 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162078 万元，上级补助 116308 万元，部门单位自筹等 421911 万元。

2014 年，安排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前期项目 67 项，总投资 792626 万元。视项目前期进展情况，条件成熟的可转为实施项目。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是各部门、各单位实施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衢政发〔2013〕8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3〕11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要加强项

目管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要求实施。新建项目要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保证项目主体工程年内开工建设；续建项目要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入使用。

二要强化刚性管理，落实资金保障。对列入计划的项目，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对确需调整项目内容或项目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安排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要高度重视筹融资工作，为计划项目全面建设落实好各类建设资金。

三要做好统计分析，加强监督检查。健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季度检查和分析制度，市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在 2014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将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对进度迟缓的项目，视情调整计划或缓拨、停拨建设资金。

- 附件：1.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新建类）
2.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续建类）
3.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新建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合计(48 项)				571126	244830	4672	16908	166750	56500		
一、城建项目(24 项)				305108	132693		3750	93443	35500		
1	府东街(西安路至新桥街)改造工程	2014 -	长 520 米,原道路宽 30 米。	2000	2000		200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2	盈川东路(塔底电站姚家地块配套)	2014 - 2015	起点为徐家坞,与迎宾大道相接,路线向西走,全长约 2.3 千米,路宽 60 米,道路两侧各 20 米绿化带;新建横跨庙源溪大桥 1 座,长约 132 米;需征用农用地 340 多亩,征收房屋约 2000 平方米(2014 年四季度出让)。	27200	14600			14600		完成形象进度 10%	市土地储备中心
3	荷二路(荷花中路至衢化路)改造工程	2014	改造道路全长 610 米,均宽 25 米,保留原有机动车道,改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排水管线等。	600	600		60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4	环信安湖区域及城市范围亮化工程	2014 - 2015	编制亮化工程专项规划(2013 年启动前期,完成初步设计),对信安湖区域及城市范围内的景观亮化进行改造。	5500	1000		1000			完成形象进度 20%	市亮化办牵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5	城市照明控制系统建设工程	2014	市区范围城市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中心建设及市区重要节点亮化控制。	150	150		150				基本完工	市亮化办
6	双港口、礼贤街两侧地块改造征收安置房建设项目	2014 - 2015	新建安置房 7 万平方米。	54500	43000			43000			完成形象进度 80%	市土地储备中心
7	石梁溪三期右岸工程	2014 - 2015	北起盈川路,南至花园路,西侧古田路,东临石梁溪,占地面积约 6 公顷。	6100	2000			2000				市西区管委会
8	锦西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2014 - 2016	北起高速西出口,南至九华中大道,绿地面积约 48 公顷,辅道约 2400 米。	45000	3000			3000				市西区管委会
9	西区(一期)范围内交通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2014	西区(一期)范围内的标志标线改造提升,增加新装信号灯、电子警察等。	500	500			500			完成	市西区管委会
10	西区市政养护保洁	2014	道路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桥梁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维修、亮化养护、水系保洁、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养护。	1200	1200			1200			完成	市西区管委会
11	西区景观亮化工程	2014	西区一期范围内景观亮化的远程控制,已有亮化的提升,道路、广场功能性及景观亮化。	1000	1000			1000			完成	市西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12	西区慢行交通系统工程	2014 - 2016	新建或改造人行过街设施、自行车道、自行车交换站、人行道、景观绿化、亮化、休闲坐凳、公园小品、标示标牌等,形成西区“三环一纵一横”的休闲慢行系统。	5000	2000			2000				市西区管委会
13	庙源溪河口改造工程	2014 - 2016	建设堤防 1.87 千米,包括防洪提建设、排涝闸站、道路、绿化美化等整治措施。	8000	3000			3000				市西区管委会、水利局
14	3# 污水泵站及主管网排水工程	2014	建设污水泵站,设计处理流量 204L/S,及锦西大道西侧(三江中路至九华西大道)排污管道,衔接二期南面污水纳入一期污水管网体系,总长约 1500 米。	950	950			950			完成	市西区管委会
15	九龙北路市政道路工程	2014	总长 637.815 米,宽 14.5 米,道路断面为 2.5 米人行道、8 米车行道、4 米人行道;配套实施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交通标志标线、绿化附属工程。	1234	1234			1234			完成	市西区管委会
16	双岭南路道路工程	2014	全长 395.88 米,宽 30 米,道路断面为车行道 8 米,车行道 14 米,人行道 8 米;配套实施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交通标志标线、绿化附属工程。	1659	1659			1659			完成	市西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17	西区地下管网检修改造工程	2014	测绘管道长度约 300 千米,其中包括电力、路灯、电信、给水、排水、燃气、工业、人防等;管道清淤包括雨水检查井 1375 个,污水检查井约 1138 个,雨水管约 80 千米、污水管约 60 千米。	800	600			600			基本完成	市西区管委会
18	技工学校及锦西家园周边地块道路工程	2014 - 2016	技工学校及锦西家园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8000	400			400				市西区管委会
19	环城北路(三医院段)、1#路市政道路工程	2014 - 2015	环城北路(三医院段)长约 400 米,宽 18 米;1#路长约 268.5 米,宽 16 米;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1415	500			500				市西区管委会
20	翁梅溪(锦西苑段)河道改造工程	2014	全长约 720 米,包括防洪堤、横穿箱涵建设等防洪配套设施建设及河堤绿化。	1000	1000			1000			完成	市西区管委会
21	衢州市缓低丘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拓南拓开发项目	2014 - 2015	新建主、次干道和支路 41 条,道路总长约 45000 米,道路占地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整治排水渠 2 条,建设绿地 5 块,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100000	30000			10000	20000		完成工程量的 3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22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346 工程二期	2014 - 2015	对 16 条道路(节点)进行“四化”提升改造。	25600	15000			4500	10500		完成工程量的 8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3	江山港坑西段河道治理工程	2014	江山港右岸, 约 2.05 千米。	4000	3900			1200	270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4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 905 号综合楼改造工程	2014	对沿路单幢大楼进行改造, 并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	3700	3400			1100	230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二、信息化项目(6 项)				2987	1885	714	391	780				
25	衢州市 96345 社会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2014	“96345 社会公共服务中心”的硬件设备、业务软件、运营商线路及信息传输、系统软件购置、门户网站建设、运行管理维护。	295	295	295					完成	市民政局
26	公积金监管系统平台	2014 - 2015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公积金监管系统等。	1143	600			600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7	衢州市交通综合指挥平台	2014	综合交通数据资源平台、交换平台、综合智能监控应急处置系统等。	360	360	180		180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28	衢州市综合统计数据库建设项目	2014 - 2016	经济社会统计基础数据库系统。	488	280		280				市统计局	
29	浙江省衢州市本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014	山洪灾害及非工程措施平台建设。	150	150	105	45			完成	市水利局	
30	衢州市城区洪水风险图建设	2014 - 2015	建设衢州城区 255 平方公里洪水风险调查评估。	551	200	134	66			完成调查	市水利局	
三、社会事业项目(17 项)				261580	108801	2950	12767	72084	21000			
31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2014 - 2017	项目按总床位 500 张、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标准扩建,新增建设用地 20133 平方米,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5439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	35000	8000		6000	2000		完成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原有建筑物的征收工作;完成建设用地的供地工作;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2014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	市妇保院	
32	衢州市城建档案和检测用房	2014 - 2016	项目选址于西区白云大道以东、南海路以北地块,规划建设总用地 12618 平方米(合 18.93 亩),建筑面积 30698 平方米。	16000	5354			5354		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30%	市建设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33	西区消防站	2014 - 2015	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	4715	500		500					市消防支队
34	衢州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二期)	2014 - 2015	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综合大楼主体 12 层(18547 平方米)。	9717	4000			4000			主体建至 6 层	市残联
35	衢州一中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	2014 - 2015	项目占地约 2700 平方米,楼层共 4 层,包括选修教室、图书阅览室、1000 人大会议室、二期教学用房及地下车库、建筑设备用房等。	4350	500		500				开工建设	衢州一中
36	衢州二中设施改建	2014 - 2015	原游泳池改为地上 3 层地下 1 层的室内球类馆,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对原体育馆的墙体、天井等进行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5000	1500		1500				开工建设	衢州二中
37	市机动车辆安全性能检测线扩建工程	2014	新建 11 条环保检测线、8 条外检线、5 条小车安检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3267	3267		3267				完工	市交警支队
38	衢江分局廿里派出所改(扩)建工程	2014 - 2015	派出所相关功能(办案、办事)用房 4500 平方米。	1350	1350		1000	350				衢江公安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39	衢州市大学生和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实训基地	2014	对原柯城下村初中 5000 平方米进行维修改造,建设大学生和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实训基地。	1000	350			350				市人力社保局
40	衢州市救灾仓库规范化建设项目	2014	对衢州市救灾仓库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进行改造(采取做夹层的方式增加面积约 1300 平方米)以及购置救灾设备、设施等;新建救灾食堂建筑面积约 560 平方米。	1200	1200	800		400			完成	市民政局
41	衢州市公用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及市级中福销厅项目	2014	购置三衢路 188 号房产(共 5 层,建筑面积 1454.2 平方米)并进行适当改造装修。	2673	480	350		130			年度内完成房屋改造装修	市民政局
42	市殡仪馆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014 - 2017	本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改造提升守灵堂建筑面积 1465 平方米,新建遗物焚烧炉 1 座等;二期新征建设用地约 36 亩,新建骨灰寄存塔 1 座等;三期新建殡仪业务管理用房 3750 平方米,食堂 2250 平方米,殡仪服务用房 4500 平方米等。	8700	3500	1800		1700			完成第一期建设内容并完成第二期新征建设用地;完成总投资的 40%	市殡仪馆
43	新湖学校运动场地下停车库	2014	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设 370 个停车位。	4000	3800			3800			通过竣工验收	市西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44	新湖菜市场	2014 - 2015	位于芹江中路以北、双岭路以西,规划建设用地 1140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6000	5000			5000			市西区管委会
45	西区灵溪花园农民拆迁安置小区	2014 - 2017	用地约 9950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239000 平方米,共 1200 户。	60000	30000			30000			市西区管委会
46	西区创新大厦	2014 - 2015	用地面积 20 亩,容积率 2.5,总建筑面积为 4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33000 平方米、地下 11000 平方米)。	18608	10000			10000			市西区管委会
47	百灵苑拆迁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2014 - 2015	用地 1142 亩,计划安置 2000 户,一期用地 480 亩。	80000	30000			9000	21000	完成工程量的 35%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四、水利项目(1 项)				1451	1451	1008		443			
48	柯山电站扩容项目	2014 - 2015	对电站发电机、升压站及相关电气配套设备进行改造,转轮及水轮机配套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厂房及水工建筑物改造,装设微机监控系统。	1451	1451	1008		443		完成电站发电机、升压站及相关电气配套设备改造,转轮及水轮机配套设备更新改造,厂房及水工建筑物改造、装设微机监控系统	柯山水电开发公司

附件 2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续建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合计(107 项)				2945025	700297	116308	162078	132183	279211	10517		
一、专项工作(26 项)				196055	95784	3900	48489	21073	20115	2207		
1	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2013 - 2014	机动车道白改黑、人行道铺装改造,南湖桥加固及景观整治,交通设施改造、路灯照明。	3859	1726		1726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2	上下街综合改造提升专项工作	2013 - 2014	亮化改造工程	2269	1169		1169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3	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013 - 2014	荷一路—西安路城市绿化改造提升,改造和提升街道功能设施,结合文化元素设计景观小品与雕塑。	759	360		360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4	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2013 - 2014	荷一路—西安路建筑物立面改造和广告店招改造。	12998	3899		3899				完工	市房管处
5	坊门街规范提升工程	2013 - 2014	沿街建筑立面整治(含广告店招规范整治)、市政公用设施改造提升、亮化设施改造提升、部分区域功能性调整、步行街秩序规范整治、业态规划布局等。	2843	1155		1155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6	市区截污纳管工程	2013 - 2014	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48.5 千米,改造泵站自控系统 9 座。	6522	3215		3215					市水业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7	五至衢引及绿化建设工程	2013 - 2014	工程南起荷五路,北至三衢路,全长约 1100 米,建设内容包括直径 1.5 米的引水管,宽约 30 米的景观绿化建设等,绿化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	1860	965		965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8	南湖、潭斗河水工程	2013 - 2014	从二水厂埋设 D1000 管道引水至南湖,全线 1.8 千米;黑溪河至府山公园湖引水,建设控制阀门 3 座,砌筑水渠 100 米。	1200	960		96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9	衢州市水系改造提升专项工作	2013 - 2014	斗潭河西端新建出水口,包括江滨中路(新河沿一夕阳红)道路白改黑、埋设出水管道、新建斗潭河排衢江闸门、斗潭西公园德坪坝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南湖西端出水口改造等。	1231	345		345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10	内河水系清淤及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2013 - 2014	对斗潭河、荷花东路盖板渠和西排渠等内河水系进行清淤,并结合生态水系要求,设置生态浮岛,种植水生植物。	492	118		118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11	南湖中东改造工程	2013 - 2014	对市区南湖进行全面改造,包括美化南湖岸线景观,建设亲水平台,对湖体实施亮化;对南湖东路实施改造等。	994	494		494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12	市区水系改造提升专项工程(水部实施部分)	2013 - 2014	市区水系引水入城、信安湖景观绿化改造提升等。	26907	13316	3900	7209			2207	完成水系改造提升考核建设内容,上下埠头堤完成盈川桥下部分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13	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2013 - 2014	配合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对孔子文化公园(府山公园)景观进行改造。	1812	812		812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14	市图书馆改扩建(中国儒学馆)工程	2013 - 2014	市图书馆改扩建及建设中国儒学馆,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对中国儒学馆及其分馆进行布展、装饰等。	12039	11500		11500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15	儒学文化区建设专项工程	孔庙周边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2013 - 2014	市政道路、人行道改造,杆线下地,交通设施改造等。	1155	970		97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16		孔庙周边街景环境提升工程	2013 - 2014	新桥街、新马路、迎和中路、开明坊、后花园路街景及城隍庙环境提升,包括建筑立面、广告店招整治、街景亮化改造等。	2645	2010		201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17		孔氏南宗家庙修缮	2013 - 2014	对孔氏南宗家庙内绿化、园路、景观小品和亮化等设施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进行统一改造。	500	300		300			完工	市孔管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18	孔子雕像和语林		2013 - 2014	在公园内新建孔子雕像及论语碑林。	2120	1484		1484				完工	市文广局
19	环卫设施提升项目	环境整治专项工作	2013 - 2014	新火车站广场综合整治;市区公厕垃圾中转站提升;衢江中路、荷二路等公厕改造、荷花四路垃圾中转站改造;环卫基地桥梁改造及市区户外广告整治。	1442	642		642				完工	市环卫管理处
20	市政设施提升项目	环境整治专项工作	2013 - 2014	市区道路(南湖中路、江滨中路、江滨北路、书院东路等 4 条)提升改造;市区人行道(9 条)整治提升。	1937	853		853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21	园林设施提升项目		2013 - 2014	市区绿改彩及设施提升;公园绿地地被植物更新。	721	71		71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22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二期提升与二期建设		2013 - 2015	项目主要对二期范围内传统保护建筑进行修缮;收购街区一期、二期范围内部分建筑产权并进行相应业态提升工作。	16566	5246		5246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市城投公司
23	水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2013 - 2015	项目主要对水亭街、上下营街沿街传统保护建筑进行修缮;收购街区内部分建筑产权并进行相应招商工作。	34396	14396			14396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市城投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24	天王塔复建工程	2013 - 2015	天王塔及读经院建设、展示,配套建设天王塔纪念广场,风貌补白、室外配套。	6919	5719				5719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市城投公司
25	文昌阁复建工程	2013 - 2015	文昌阁主体建设,含土建、地下停车场、室外市政配套、绿化景观、雕塑、装修、零星古建、亮化、周边协调、文昌阁布展等。	4796	2986		2986				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市城投公司
26	西区鹿鸣公园	2013 - 2014	项目占地约 1000 亩,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堤防改造、挡水坝、建筑小品、雕塑、景观绿化、慢行系统等。	47073	21073			21073				市西区管委会
二、城建项目(39 项)				762986	203436	2100	39463	78273	83600			
27	衢化东路	一期(物流大道—赣州街)工程	衢州专业市场城东侧,南起物流大道,北至赣州街,道路全长 1840 米,道路红线宽度 45 米,征地红线宽 55 米,共征地 200.4 亩。	11339	3814		3814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28		二期(赣州街—浙西大道)工程	建设下穿浙赣线和杭长高铁的箱涵和 U 型槽,并完成引道及桥涵、给排水、综合管线等。	15200	15000		1500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29	礼贤街北段道路改造工程		礼贤街北段,从劳动西路交叉口到吊桥,长约 280 米、宽 20 米,断面为 4-12-4(米),包括杆线迁移。	564	240		24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30	荷花东路南段	2013 - 2014	荷花东路南段,长约 240 米,宽 20 米,包括沥青砼道路、排水、给水、照明等(2012 年 4 季度出让)	428	164		164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31	凯胜路南段(衢化西路以西、三衢路以北地块配套)	2013 - 2014	道路长约 420 米、宽 20 米,实施给水、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综合管线等(2013 年一季度出让)	636	229		229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32	劳动路东段(蝴蝶路至府东街)工程(南湖广场片区配套工程)	2013 - 2014	道路长约 430 米、宽 20 米,实施道路、桥涵、给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综合管线等。	800	765		765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33	衢化西路绿化提升工程—双水公园部分	2013 - 2014	园路铺装、景观小品、配套建筑、绿化、亮化、给排水及浇灌等。	1280	272		272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34	荷一路清莲里路口地面公共停车场	2013 - 2014	位于清莲里东侧,老荷一路与新荷一路之间,占地 1596 平方米,停车位 27 个。	125	75		75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35	荷一路松园北区地面公共停车场	2013 - 2014	荷一路北侧铁路南村地块停车场,总用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设地面停车位 27 个。	87	21		21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36	北门街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2013 - 2014	建设用地面积 2235 平方米,设计停车位 150 个,其中机械立体停车位 138 个,室外地面停车位 12 个。	1571	346		346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	市建设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37	双水公园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	2013 - 2014	在双水公园下建地下停车场 9000 平方米, 设停车位 225 个。	3710	1156		1156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38	荷花三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2013 - 2014	衢化西路到衢化路段道路绿化改造提升, 道路总长度约 1.8 千米。	746	180		180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39	荷花中路(荷花一路至浙西大道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2013 - 2014	道路长度约 2.5 千米, 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889	218		218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40	江滨北路(西安门大桥至浮石二桥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2013 - 2014	西安门大桥至浮石二桥段道路绿化改造提升, 道路总长度约 2.5 千米。	1733	407		407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41	体育馆西侧停车场	2013 - 2014	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地上 6 层, 用地 1356 平方米, 车位 117 个。	1103	1103		1103				完工	市建设中心
42	中河沿停车场	2013 - 2014	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地上 6 层, 用地 1160 平方米, 车位 148 个。	912	912		912				完工	市建设中心
43	忠烈庙前三号地块停车场	2013 - 2014	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用地 1451 平方米, 车位 132 个。	1040	1040		1040				完工	市建设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44	新桥街小商品市场及老建委地块改造征收项目	2013 - 2014	征收面积约 9000 平方米。	18750	18750			18750			完工	市城投公司
45	原青少年宫及周边地块遗留项目	2013 - 2014	征收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1200	1200			1200			完工	市土地储备中心
46	府东街以西地块遗留项目	2013 - 2014	征收面积约 400 平方米。	750	750			750			完工	市城投公司
47	原浙西化工厂宿舍及周边地块征收项目(浙西化片区改造)	2013 - 2014	征收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8000	8000			8000			完工	市土地储备中心
48	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	2005 - 2022	填埋场土建及水平防渗工程、管理房、渗滤液处理站等,总库容 316 万立方米。	22076	300		300				完成垃圾渗滤液项目配套道路及绿化	市环卫管理处
49	衢州市供水工程二期	2012 - 2014	新建 10 万立方米/日水处理设施,包括反应沉淀池、滤池、清水池等。	6517	3517			3517			设备安装、自控系统安装及附属工程施工,投入试运行	市水业集团
50	衢州市环卫基地建设民工集体宿舍项目	2013 - 2014	民工集体宿舍及仓库,建筑面积 8631.7 平方米。	1037	691		691				主体竣工	市环卫管理处(市建设中心代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51	衢州市城市展示馆及规划业务管理用房	2011 - 2014	项目建设规模为地上约 15000 平方米(其中城市展示馆 10000 平方米,业务管理及配套用房 5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技术设备用房约 4000 平方米。	14000	2500		2500				完成室外配套、道路绿化及零星工程	市规划局
52	衢州市国土资源产权交易和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业务用房	2012 - 2015	建筑面积 250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工程 19450 平方米,地下工程 5620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 3454 平方米)。	13411	5000			5000			完成暖通、智能化、室内装修等	市国土局
53	衢州纪检监察科技信息中心	2012 - 2014	建筑面积 102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工程 8438 平方米,连廊面积 188 平方米,地下工程 1597 平方米。	4199	1489			1489			完工	市纪委(监察局)
54	衢州军分区新建公寓楼和公勤用房工程	2013 - 2015	新建军分区公寓楼和公勤用房 5500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 6939 平方米。	1680	1200			1200			主体完工	衢州军分区
55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园绿化改造	2013 - 2014	更换广场地砖、改造树木种植、文化长廊等。	417	367	100		267			完工	市法院
56	衢州市司法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	2013 - 2014	改造建筑面积 2853 平方米(其中扩建面积约 367 平方米,框架四层)。	480	430			430			竣工验收	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57	浙西防灾减灾中心(一期)	2012 - 2015	征地 20 亩, 拟建 13500 平方米中心楼。	7868	4000	2000	1000	1000			完成土建建设	市气象局
58	衢州市森林公园(植物园)建设项目	2013 - 2014	改造现有 129 万平方米的市区生态防护林带, 建设规模 165 万平方米。	11962	7400		7400				水系、园路、主入口、绿化全部完成	市林业局
59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项目黄家区块开发项目	2013 - 2015	对区块内 600 公顷土地实行征收; 实施土方开挖 1468.41 万立方米, 并进行场地平整; 新建主、次干道 18 条 25 公里, 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等设施; 开展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等。	189458	36000			12000	24000		完成工程量的 65%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0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项目东港区块(一)开发项目	2013 - 2015	项目用地 1049.87 公顷, 新建主、次干道和支路 44 条长 62419 米, 占地约 1463965 平方米, 整治排水渠 3 条, 建设绿地 5 块 14537 平方米, 平整场地 880 万平方米。	346418	60000			18000	42000		完成工程量的 5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1	衢州大学科技园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2013 - 2015	地上建筑 25000 平方米, 地下人防工程 8133 平方米, 配套道路、给排水、变配电房、地源热泵空调机房和消防水泵房等。	33000	10000			3000	7000		完成工程量的 3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62	曹家垄水库生态景观改造工程	2013 - 2014	新建绿地 96221 平方米, 整治水体 48000 平方米, 管理用房、配套服务用房等设施 2180 平方米。	7600	3000			1000	200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3	东兴路	2013 - 2015	规划用地面积约 150 亩, 新建道路 3206 米。	17000	6000			2000	4000		完成工程量的 4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4	集聚区标准厂房、仓储及商业服务网点工程	2013 - 2014	新建标准厂房 6 万平方米, 仓储用房 5 万平方米, 商业服务网点 7 万平方米。	10000	4500			1500	300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5	厂中村 2# 地块配套	2013 - 2014	用地 21744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50523 平方米。	5000	2400			800	160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三、信息化项目(9 项)				5795	1831			1261	570			
66	科技防腐综合信息化系统一期工程	2013 - 2014	包括纪检监察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满意度评价系统、省纪委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衢州终端和衢州市廉政档案管理系统。	169	127			127			完成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终端建设	市纪委(监察局)
67	衢州市纪检监察科技信息中心办案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工程	2013 - 2014	监控专网综合布线系统、监控专网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防雷接地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建设及综合管路系统等。	520	390			390			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工程美化等	市纪委(监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68	衢州市“金审工程”项目暨全部政府性资金监控平台	2013 - 2014	审计数据交换中心和审计数据安全中心;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系统和财政监管系统(包括财政组织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固定资产、非税等财政所有业务)。	199	99		99				完工	市审计局
69	衢州市信用信息综合系统	2013 - 2014	企业信用发布查询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个人信用数据库、与省信用数据交换等。	135	135		135				完工	市信用办
70	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2012 - 2015	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监管五大信息平台。	350	60		60				建设外网公共服务平台	市监管办
71	衢州市城建档案信息数字化二期	2013 - 2014	对现有馆藏 45447 册进行扫描、存储、备份、建成数据库,实现档案自动化检索和资源共享。	100	38		38				完工	市城建档案馆
72	衢州市房地产监管分析平台	2013 - 2016	建设“一库三系统”即市级中心数据库和市级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房地产监管系统、住房保障监管服务系统的市级房地产信息统网络,整合各县(市、区)原有系统。	1570	570		570				系统试运行	市房管处
73	衢州市灰霾天气监测预报服务系统	2013 - 2014	灰霾天气监测站;灰霾天气预报预警中心。	412	212		212				完成	市气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74	衢州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2013 - 2015	建设市级卫生数据中心平台、面向居民的健康门户网站、医疗业务协同系统、卫生统计分析决策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等。	2340	200		200				建设分时段预约诊疗平台、区域影像、区域检验、区域心电图以及卫生决策管理平台等	市卫生局
四、社会事业项目(23 项)				279886	85400	5719	45948	29187	4230	316		
75	衢州市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锦西家园	2013 - 2016	选址于西区锦西大道以西、市工程技术学校以南地块,用地面积 767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789 平方米。	39976	17600		17600				地下室全面施工,一标主体结构封顶并内装开工,同步组织好各类招标事宜	市建设中心
76	衢州市白云小区 44、45、47 号小高楼改造	2013 - 2014	79 套大户型改造为小户型,并按我省《公共租赁住房装饰装修基本要求》装修。	1490	745			745			完工	市经适房中心
77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011 - 2015	新征建设用地 209 亩,新建校舍 8.8 万平方米。	25468	5000		2500	2500			实训楼、新疆楼完工,西校区全面开工建设	市工程技术学校
78	衢州高级中学新建学生餐厅	2013 - 2014	学生餐厅、厨房、教职工餐厅、总务仓库、锅炉房、开水房、小超市、值班室和业务管理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8846 平方米。	2497	2497		2497				完工	衢州高级中学
79	市聋哑学校扩建工程	2012 - 2014	新建实训楼、体育馆 4872 平方米。	1559	959		200	759			竣工并投入使用	市聋哑学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80	衢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	2013 - 2015	按接待学生 1200 人 / 日的标准,新建生态科技楼 3860 平方米,传达室 100 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 1200 平方米,改建综合实践楼、师生宿舍、食堂和主题教育馆等 21541 平方米,布置室外劳动实践区 14129 平方米。	7476	2476	1500	976				完成基建任务,采购设备设施,进行实践教学教室和主题教育场馆布置,正式运行	市教育局
81	衢州市柯城区银河幼儿园	2013 - 2014	按 18 个班级 540 名学生、省一级幼儿园标准建设,建筑面积地上 5391 平方米,地下 3321 平方米。	2979	2500		2500				投入使用	市教育局、柯城区教育体育局(文化局)
82	衢州市儿童公园迁建工程	2013 - 2015	总建筑面积 10790.05 平方米,配套建设 400 米塑胶跑道 4459.32 平方米,足球场 10345.85 平方米,园路及广场铺装 11942.4 平方米,停车场 7850 平方米,绿化造景 94931.78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 142276 平方米(合 213.4 亩)。	7282	3000		3000				完成工程量的 50%	市妇联
83	衢州市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2013 - 2015	建筑面积 15912 平方米,另建地下室(含人防工程)1600 平方米。	9597	3375		3375				土建施工,并争取主体完成,开始幕墙及各项工程施工	市档案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84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用房项目	2013 - 2015	建筑面积 14247 平方米(包括地下工程 2608 平方米)。	5592	1800		1800				完成工程量的 30%	市检验检疫局
85	衢州市中心医院	2011 - 2016	住院床位 1200 张,总建筑面积 135386 平方米,占地面积 147 亩的综合性医院(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后勤楼)。	76518	15000		10000	5000			主体结构结顶	市建设中心、市人民医院
86	衢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2013 - 2014	总建筑面积 5132 平方米,占地面积 3 亩的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包括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全科医学示教门诊、考试中心、会议办公区等)。	2894	1894			1894			完成弱电、消防工程、装饰装修等工程施工	市建设中心、市人民医院
87	市三院迁址扩建工程	2011 - 2014	三级乙等精神病专科医院,床位 300 张,建筑面积 22992 平方米。	8130	230				230		工程扫尾、项目综合验收	市建设中心
88	西区锦西苑农民拆迁安置小区二期	2012 - 2015	用地 833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7139 平方米。	34835	10000			10000				市西区管委会
89	衢州市军供大厦(浙西减灾避灾中心)项目	2011 - 2014	总建筑面积 33033.3 平方米。	8576	2076			2076			完工	市民政局
90	衢州市社会养老服务特护中心项目	2012 - 2014	总建筑面积 9954.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9275.46 平方米,地下建筑 678.8 平方米,设置特护床位 210 张。	2598	998	500		498			完工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91	衢州市殡仪馆公墓扩建项目	2010 - 2015	建设用地 55.34 亩(二公墓 11.79 亩,三山公墓 43.55 亩);二公墓新建房屋 121 平方米,规划墓穴 900 多个,停车场 730 平方米;三山公墓规划墓穴约 10000 穴,停车场约 3000 平方米。	5000	1000	500		500			完成总投资的 27%	市殡仪馆
92	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和中心金库	2013 - 2016	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地下停车场、中心金库,建筑面积 34944.2 平方米。	17101	6660	2219		2125	2000	316	地下停车场完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地上部分施工	市公安局、市建设中心
93	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系统(“天网”)工程	2013 - 2015	市区视频监控系	7657	1500		1500				综合验收	市公安局
94	市交警支队考试中心科目二考试考场改建工程	2013 - 2014	新建候考室 1573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890	390			390			新建候考室 1573 平方米	市交警支队
95	市交警支队模拟复杂道路考试项目	2013 - 2014	复杂道路模拟考试场地。	472	400			400			复杂道路模拟考试场地	市交警支队
96	消防训练基地	2013 - 2014	用地 401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79 平方米。	6100	3000			1000	200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97	国家中低压空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 - 2014	项目建设用地 10609 平方米(约 15.91 亩),总建筑面积 11200 平方米,配备检验检测设备 138 种 242 台(套)。	5200	2300	1000		1300			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基本完成设备招标投标工作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市质检中心
五、交通项目(5 项)				1626584	285500	94878	16856	2500	17126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98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	2013 - 2016	一级客运站和一级城市汽车枢纽站,出租车营业站。	62800	15000	2000		2500	10500		完成形象进度 30%	市综合客运枢纽公司
99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2013 - 2016	一级公路,36.5 公里。	191097	30000	20000			10000		完成形象进度 20%	市公路管理局
100	杭新景连接线淳安至江山公路(新桥至七里段)	2013 - 2016	二级公路,11.4 公里。	36128	10000	3000			7000		完成形象进度 30%	市投资公司
101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	2011 - 2016	高速公路 105 公里。	1052054	200000	52000	4234		143766		完成形象进度 45%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2011 - 2016	四级航道 57 公里。	284505	30500	17878	12622				完成形象进度 45%	巨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
六、水利项目(5 项)				73719	28346	9711	10061	580		7994		
103	乌溪江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2013 - 2015	建设乌溪江下游衢化段、中梨园段。	19852	10000	4500	3920	580		1000	基本完成土建部分工程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104	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	2012 - 2015	计划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 27.38 万人,其中通过城市管网延伸工程解决 22.67 万人;项目总投资 4.17 亿元。	47100	12900	2810	3096			6994	计划解决 6.99 万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105	浙江省“千万亩十亿方工程”铜山源灌区二期工程	2010 - 2014	衬砌渠道 18.2 千米,新建农桥 20 座,改建灌溉涵闸 38 座,管理设施 100 平方米。	1303	582		582				衬砌渠道 7.3 千米,新建农桥 8 座,改建灌溉涵闸 15 座	市铜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2014 年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市财政预算拟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106	浙江省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衢州片)节水续建配套项目第五期工程	2013 - 2014	灌排渠道衬砌改造,渠系建筑物改造,灌区信息化建设等。	2954	2654	1571	1083				全面完成总干渠加固;丁塘山支渠、沙埠支渠、38#后水渠;营盘山隧洞改造;信息化建设工作	市乌引局
107	浙江省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渠首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2013 - 2014	砼构件加固改造,闸门更新改造,更换电气设备及液压管路,增设消能设施、检修闸门、观测设施,扩建管理用房和集控室。	2510	2210	830	1380				全面完成挡水堰、溢流堰工程;全面完成泄洪闸、进水闸工程;全面完成翼墙、护坡、交通桥等三部结构工程	市乌引局

附件 3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估算	项目阶段(已批或已报文号)	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目标	责任单位
合计(67 项)				792626			
一、城建项目(28 项)				579378			
1	衢州机场迁建		占地 9000 亩,衢州机场民航同步搬迁。	350000			市机场迁建办
2	新建跨衢江大桥一座	2014 - 2016	老城区与西区间新建跨江大桥 1 座,目前大桥选址未确定,规划方案正在论证研究中。	20000	大桥选址未定,规划方案正在论证研究中	完成初步设计编制	市西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估算	项目阶段(已批或已报文号)	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目标	责任单位
3	衢化西路(环城南路至高新园区)工程	2014-2015	道路全长 2660 米, 红线宽 50 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道路沿线铺设给水、雨水等管线, 同时配套道路亮化、交通标志、标线和绿化景观; 另有征地拆迁工作, 具体面积待方案确定后明确。	24300	规划方案编制阶段	形象进度 40%	市市政管理处
4	古城墙(江滨路段)遗址公园及周边改造项目	2014-2015	古城墙的遗址发掘; 局部古城墙复建; 城墙遗址公园及周边绿地建设; 衢江中路下穿改造; 江滨中公园改造提升; 水亭门码头改造提升。	20000	初步设计编制	根据文保相关规定情况开展前期工作	市城投公司
5	健身公园西扩工程	2014-2015	健身公园地下停车场、足球场。	9960			市建设中心
6	双港口城市综合体地下通道工程(衢化西路以西、三衢路以北地块配套)	2014-2015	在衢化西路与三衢路交叉口建地下通道与地块内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地下空间连通, 有多套方案, 已启动设计。	2000		方案论证	市市政管理处
7	南湖广场片区后续配套工程	2014-2015	片区内道路改造: 汽车站片区西侧道路长约 240 米、宽 12 米, 南侧道路长约 170 米、宽 12 米; 南湖广场改造; 地下通道改造等(2013 年三季度出让)。	4000		完成前期	市市政管理处
8	综合客运枢纽周边道路启程路	2015-2016	新建长 350 米、宽 12 米道路和 12 米宽的水渠及绿化。	500		完成初步设计	市市政管理处
9	综合客运枢纽周边道路迎宾西路	2015-2016	新建道路长 980 米、宽 36 米。	2500		完成初步设计	市市政管理处
10	原浙西化工厂宿舍及周边地块和衢州花园以东地块	2014-2015	道路分为东侧、北侧两条城市支路, 东侧道路长约 320 米, 宽度为 30 米; 北侧道路长约 314 米, 宽度为 28 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道路沿线铺设给水、雨水等管线, 同时配套道路亮化、交通标志、标线和绿化景观(2014 年二季度出让), 投资 1448 万元(不含征地费用)。	1448		完成前期	市市政管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估算	项目阶段(已批或已报文号)	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目标	责任单位
11	双港口、礼贤街两侧地块配套	2014 - 2015	双港路长约 1250 米、宽 20 米; 锦绣路西段长约 160 米、宽 20 米; 新华路西段长约 160 米、宽 14 米; 荷一路西段长约 340 米、宽 25 米; 双水桥人家北侧道路长约 400 米、宽 24 米; 西排渠长约 400 米; 周边绿化及公厕 (2015 年出让)。	4950		完成前期	市市政管理处
12	新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014 - 2016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宽 8-50 米, 总长度约 9.4 公里, 总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排给水、引水、照明、地下综合管线、交通设施、绿化、环卫设施等。	21000		完成前期	市城投公司
13	农行地块收购及改造	2014 - 2015	农行地块占地 5299.7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848.43 平方米; 收购后对该地块进行改造, 建设地下停车场和新建修缮地上建筑等。	11800		完成前期	市城投公司
14	荷四路机械停车场	2014	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地上 6 层, 用地 4084 平方米, 可布置停车位 204 个(立体车位 190 个, 平面 14 个)投资 1800 万元(不含征地费用)。	1800		完成前期	市建设中心
15	青少年宫东临时停车场	2014 - 2015	地面停车场, 用地 1827 平方米, 车位数 48 个, 20 平方米管理用房 1 座。	100	调研摸底	完成前期	市建设中心
16	荷四路出让地块配套道路	2014 - 2015	道路长约 150 米、宽 8 米,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排给水、引水、照明、地下综合管线、交通设施、绿化等。	120	调研摸底	完成前期	
17	新火车站片区农民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	2014	配建 3000 平方米左右的安置房及 300 套小户型的保障房, 约 1.5 万平方米 (目前规划为商业用房, 没有住宅), 投资 3000 万元(不含征地费用)。	3000		开展前期	市保障房建设发展公司
18	城市交通治堵零星项目	2014	市区零星道路等改造、修复。	500			市市政管理处
19	2014 年市政公共设施大中维修工程	2014 - 2015	道路部分: 荷花中路 120 万元, 衢化路 150 万元, 蝴蝶路 50 万元, 礼贤街 30 万元; 人行道部分: 荷五路和衢化路共 150 万元。	500	调研摸底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估算	项目阶段(已批或已报文号)	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目标	责任单位
20	2014 年绿地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014	公园绿地地被植物更新, 公园绿地浇灌设施改造提升等。	500		完工	市园林管理处
21	2014 年环卫设施大中维修工程	2014	市区环卫设施维修。	200	项目调研阶段	完工	市环卫管理处
22	衢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 - 2016	“三通一平”及垃圾焚烧系统、预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40000		实施项目前期、土地征用及“三通一平”	市环卫管理处
23	垃圾分类项目	2014 - 2020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系统(包括垃圾桶、运输车辆、系统监控等)及终端处理系统建设。	10000		继续做好垃圾分类的教育宣传工作, 设置必要的垃圾桶、果壳箱及分类设施	市环卫管理处
24	西区环城北路	2014 - 2016	长约 2916 米、宽 17 米。	6000	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完成前期	市西区管委会
25	养生大道	2014 - 2018	北起长寿路, 南至九华西大道, 长 3950 米、宽 50 米。	26000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	市西区管委会
26	西区一期衢江常山港左岸生态防洪堤改造一期工程	2014 - 2018	东起紫薇南路, 西至双岭南路, 北侧鹰潭东路, 南临常山江, 项目占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13200		方案设计	市西区管委会
27	综合物流园区川汇路	2014 - 2015	建设长 1600 米、宽 24 米的城市干道。	3500	谋划	完成图纸审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8	综合物流园区振兴东路	2014 - 2015	建设长 613 米、宽 24 米的城市支路。	1500	谋划	完成图纸审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二、信息化项目(6 项)				1737			
29	建筑业行业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2014 - 2015	建立全市建筑业行业监管信息平台。	300		投入试运行	市住建局
30	衢州水业集团供排水管网管理系统	2014 - 2015	GIS 地理信息系统和供排水管网管理系统建设。	500		GIS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及相关管理系统软、硬件配置	衢州水业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估算	项目阶段(已批或已报文号)	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目标	责任单位
31	衢州市城建档案信息数字化三期	2014 - 2015	对 2009 年—2013 年共 1346 个项目进行档案的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扫描、配套硬件设备的采购。	105		竣工档案的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扫描、配套硬件设备的采购	市城建档案馆
32	衢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建设二期工程	2014 - 2015	管理区域扩展及功能深化: 新增约 53 平方公里管理区域数据普查; 增加专项普查、终端处置、部件维护等子系统; 视频监控系統改、扩建: 与公安“天网工程”系统实现对接, 在城市管理重要地点增设 50 个监控点位, 增加 10 台车载视频取证设备; 自建数字城管呼叫中心系统; 建设网络安全系统, 增加 IPS 入侵防御系统和漏洞扫描系统。	512		前期调研;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组织可研方案论证会; 完成项目立项相关工作及前期准备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衢州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	2014	购置人影作业设备 1 套; 建立人影作业队伍 2 支; 建设人影指挥系统 1 套。	120	项目立项	完工	市气象局
34	衢州市防汛会商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2014	提升会商显示系统及配套设施附属设备至高清。	200	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实施完成	市水利局
三、社会事业项目(28 项)				85392			
35	2014 年度衢州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2014	市区新增公共自行车 2000 辆。	2000		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
36	衢州市科技馆	2014 - 2017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左右, 其中展厅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250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	政府立项, 确定建设规模, 提出概念性方案, 征集设计方案, 筛选设计方案, 方案再设计, 方案论证	市科协
37	衢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2014 - 2016	建设全民健身中心, 包括球类综合馆、网球场、篮球场、游泳馆等。	10000	项目选址	完成科研批复	市体育局
38	衢州职工之家	2014 - 2015	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	7018			市总工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估算	项目阶段(已批或已报文号)	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目标	责任单位
39	市看守所二期工程建设	2014 - 2016	改(扩)建监房 6500 平方米、综合多功能用房 3000 平方米,相关监所围墙及安全监管配套设施等。	4000	项目建设意见书及立项报告	完成相关的前期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等论证批复工作	市公安局
40	市公安安防监控建设工程	2014	市公安局大院、大楼安防监控系统改造建设。	100	立项	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当年开工建设,当年完成建设	市公安局
41	柯城公安分局信安派出所改造工程	2014	派出所相关功能(办案、办事)用房改造建设。	200	立项	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当年开工建设,当年完成建设	柯城公安分局
42	柯城公安分局荷花派出所改造工程	2014	迁建及派出所相关功能(办案、办事)用房改造建设。	300	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3〕76 号	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当年开工建设,当年完成建设	柯城公安分局
43	市交警支队上方交警中队业务用房建设	2014 - 2015	新建交警中队业务功能用房。	650	立项	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当年开工建设,当年完成 50%	市交警支队
44	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及维护	2014	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及维护。	500		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当年开工建设,当年完成建设	市交警支队
45	城东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	2014 - 2015	建设派出所业务功能用房 4000 平方米。	946			市公安局
46	柯山分局花园派出所	2014 - 2015	建设派出所业务功能用房 4000 平方米。	842			市公安局
47	市交警支队花园中队业务用房建设	2014 - 2015	新建交警中队业务功能用房。	650	立项	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当年开工建设,当年完成 50%	市交警支队
48	东港二校	2014 - 2015	百灵苑内建设有 48 个班的小学或 36 个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4.97 公顷。	5000	规划阶段	完成前期工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估算	项目阶段(已批或已报文号)	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目标	责任单位
49	衢州学院多功能体育活动中心	2014	集篮球、网球、健美操、武术、健身房于一体的多功能体育活动中心,占地约4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	950	项目提出	提出建设方案,造项目预算,项目审批,进行招投标,项目施工建设	衢州学院
50	衢州学院图书馆外墙立面维修	2014	外墙立面拆除原花岗岩,更换为3毫米厚的铝板,更换面积约6800平方米。	497	项目提出	提出改造方案,造项目预算,项目审批,进行招投标,项目施工建设	衢州学院
51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创新大楼	2014-2015	建筑面积20886平方米。	8690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52	衢州一中体育设施改造	2014	建设钢结构网球、羽毛球场馆;塑胶跑道改造。	600			衢州一中
53	衢州高级中学防洪排污工程	2014	学校南侧围墙加固,征地45.4亩;排涝泵站;学校北侧围墙加固;排污工程。	1349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衢州高级中学
54	衢州高级中学体育馆建设	2014-2015	建筑面积5270平方米,内设2个篮球场,地下停车2840平方米,可容纳3500席观众的主体体育馆及与场馆比赛配套使用的管理中心、乒乓室、健美操房等。	3000		完成初步设计	衢州高级中学
55	衢州高级中学综合楼建设	2014-2015	多功能报告厅及图书、信息管理中心,建筑面积6430平方米。	1700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衢州高级中学
56	衢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2014-2016	接收原航埠高中二期工程征用土地,建设教学大楼、南大门等,建设室外绿色生态实践区,提升综合实践活动项目水平。	3500	谋划	完成土地移交、遗留问题处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围墙工程	市教育局
57	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太阳能发电项目	2014	市教育局所属学校事业单位共13家,计划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100千瓦。	1300	谋划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估算	项目阶段(已批或已报文号)	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目标	责任单位
58	机关幼儿园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2014	拆除原多功能厅,原址新建 2 层多功能厅 295 平方米。	80			市机关幼儿园
59	衢州中专食堂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	2014	食堂改造,校舍(学生寝室、报告厅、教学楼)等维修。	260			衢州中专
60	衢州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14-2015	检测实验室改造 1037.6 平方米;在现有农产品检测设备的基础上,按地市级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要求,购置液质联用仪、气-质-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微波消解仪、液相色谱仪、氮气发生器、空气压缩机系统、冷冻高速离心机、超纯水系统等仪器及一些辅助设备。	1000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调研、编制可研并完成申报工作	市农业局
61	军队离休退休养老活动中心	2014	集养老、活动、娱乐、服务管理为一体的休闲养老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 880 平方米。	260			市民政局
62	新建衢州市烈士陵园项目	2014-2016	烈士陵园、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馆、纪念广场、长廊、管理用房等。	5000	谋划阶段	2014 年完成选址、立项等项目前期工作	市民政局
四、水利项目(5 项)				126119			
63	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	2014-2016	渡槽改造 8 座,渠道防渗改造 18 千米,水闸改造 31 处,灌区信息化等。	6269	项目总体可研已通过省水利厅审查批准,正上报水利部批准	积极争取项目总体可研通过水利部审查	市铜水局
64	寺桥水库	2014-2017	水库总库容 2558 万立方米。	90000		开展项建书编制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65	衢州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百家塘堤	2014-2015	新建百家塘防洪堤 5 千米。	25000		完成可研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估算	项目阶段(已批或已报文号)	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目标	责任单位
66	南环河江山港连通工程	2014 - 2016	新开河道 1.45 千米,改造河道 0.6 千米。	4500		完成可研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67	石室堰应急供水闸门工程	2014	乌引枢纽左侧新建反调节水闸,应急供水至石室堰。乌引枢纽左侧新建反调节水闸,应急供水至石室堰。	350	项目申报	乌引枢纽左侧新建反调节水闸,应急供水至石室堰	市乌引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工作规程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现将《衢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实施办法》、《衢州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台帐及季度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9 日

衢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的处理意见》(国办秘函〔2008〕50 号)、《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机构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适用本规程。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依申请公开,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条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的职权,向申请人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

本规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

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本制度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具体的机构负责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发放、提供网上下载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填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申请事项。

第六条 受理时间以信息公开受理机构收到申请之日为准,当场申请的以申请人到受理机构处提交申请表的当日为申请时间;书面申请的以信函、传真等送达受理机构的

当日为申请时间;网上申请的以电子文档申请表到达受理机构所属网站服务器的当日为申请时间。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受理机构应及时予以登记、编号。对申请人上门递交申请不能当场答复的,受理机构应向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回执文书并留存根联为据,明确告知答复办理时限。

对申请人上门申请给予当场答复或虽通过其他方式提出申请却要求上门领取相关公开材料的,受理机构除按规定向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外,还应请申请人填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材料领取清单”,由办理人员注明领取材料的名称、页码或件数后,请申请人(代收人)在签收栏亲笔签收,署明签收人(代收人)姓名、签收时间,作为公开告知书当面送达的依据。对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或给予回复告知的,受理机构须妥善保存相关来往证据材料。

第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后,应当进行申请人主体资格审查。

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与其自身特殊需要相关的政府信息,如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能出示的不予受理。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市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相关的法律文书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不能出示的不予受理。

收到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必要时商请公安部门进行核实,外事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市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事宜,参照本条以上两款规定办理。

在我国境外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市行政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要素完整、要求明确,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的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是否清晰和真实有效,内容描述是否准确,申请信息公开的形式要求是否明确。

(一)申请书填写形式要件不完备、申请内容不明确或不完整的,应当出具“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一次性全部告知错漏事项,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二)申请公开内容不符合“一事一申请”原则的,可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拆

分过细的,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作适当归并处理;对于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者保存的政府信息的,以及要求公开的信息类别、项目过多的,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一事一申请”原则加以调整。

(三)申请公开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出具“非本单位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没有联系方式,无法答复申请人的,应当将该申请书登记后留存,留存时间为1年。

第九条 对经审查符合申请要求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相应答复:

(一)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的,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公开范围但未主动公开的,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

(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和依据。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送交申请人。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出具“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并书面说明不予公开部分的理由和依据。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包括本行政机关在内的2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或保存的,本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在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到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七)对于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大范围提供课题研究所需资料、数据的申请,行政机关可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已经主动公开的内容自行查询、获取;通过主动公开渠道确实难以获取的,可告知其按照“一事一申请”的方式,向相关行政机关分别提出申请。

(八)申请公开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查询联系方式。

(九)对同一申请人向行政机关就已经答复的同一内容再次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再答复,但应于申请人第一次重复申请时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书面告知其不再给予答复的理由,提示其今后遇有重复申请时不再答复和告知。

(十)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文本应包括标题、编号、正文、落款、联系方式五部分。标题可以统称为“某某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也可以依据办理答复类别确定。正文中应明确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件的时间、具体答复处理意见及其法规政策条文依据、随付公开材料名称、送达方式等内容。落款中应署明单位名称、答复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专用章。联系方式中应明确联系人及办公联系电话。参考文本样式见附件,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明确,需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的,自行政机关向申请人发出补正申请之日起至收到申请人的补正申请之日止的期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向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一般为中文,不提供外文译本。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保密审查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行政机关不得依申请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得依申请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

三方的意见,并明确答复期限。第三方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未在要求的期限内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但是,第三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而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对拟提供给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除依据上述规定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外,必要时分别转请外事主管部门、台湾事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依申请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与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法制、保密、监察等部门建立协调会商工作机制。在处理内容比较敏感、答复难度较大、社会效应预期复杂的申请时,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与以上部门会商,研究是否公开、如何答复。特别要听取法制部门意见,有效规避后续法律风险。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应当按照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受理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申请人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六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遵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办发〔2008〕36号第十六条规定及《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年度统计汇总、归档备查的制度。统计汇总情况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登记表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回执存根
4.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材料领取清单
5. 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
6. 非本单位掌握政府信息告知书
7. 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 | | |
|----------------------|-------------------------------|
| 8.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参考式样一) | 13. 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 |
| 9.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参考式样二) | 14. 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申请书 |
| 10.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参考式样三) | 15. 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 |
| 11. 政府信息公开部分公开告知书 | 16. 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复函
(文本样式) |
| 12. 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告知书 | |

附件 1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 其他 组织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用途描述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 当场阅读、抄录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填写说明: 1. 申请表应填写完整, □处打“√”选择, 对没有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有误的信息恕不回复。
 2. 申请表内容应真实有效, 同时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属于低收入者的, 如需免除费用, 须在本表中提出, 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3

(机关单位名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回执存根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当面申请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查,你(单位)的申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单位予以受理。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单位将于____年__月__日前予以答复。

年 月 日

.....(虚线上加盖骑缝章).....

(机关单位名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回执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当面申请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查,你(单位)的申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单位予以受理。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单位将于____年__月__日前予以答复。

机关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说明:受理回执仅用于申请人上门当面申请而受理机构经审核予以受理却不能当场答复的情形。如给予当场答复办理的,不须出具受理回执,直接向申请人出具公开告知书,并请申请人填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材料领取清单”;如申请人以电子邮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形式提出申请的,因来往有据且考虑工作效率,不回寄受理回执,直接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公开告知书。

附件 4

(单位名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材料领取清单

序号	领取材料名称	材料介质： 纸质或光盘等其他材料	文号或登记号	页码或件数

经办人:(姓 名)

签领人:(姓 名);

联系电话: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本清单作为依申请公开当面送达证据材料留存。
2. 表格栏目里面的内容由经办人填写。
3. 签领人姓名、联系电话、领取时间须由签领人亲笔签署。

附件 5

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公开_____等内容的申请。

经查,你(单位):

提交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要件不完备。错漏事项:_____;

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内容不明确:如_____等;

不符合“一事一申请”原则。

本单位难以根据此申请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请你(单位)更改、补充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后再行申请。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6

非本单位掌握政府信息告知书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公开_____等内容的申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单位的掌握范围,建议向_____联系咨询,联系方式为_____。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7

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公开_____等内容的申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具体理由为:_____。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8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参考式样一)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公开_____等内容的申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

到以下_____网站_____公开栏目中查询;

到_____档案馆查询。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9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参考式样二)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公开_____等内容的申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单位现将你所申请的信息当面提供给你,请核对、签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材料领取清单”。

同时提请注意: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扩大知情面,也不能改变所申请的用途,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0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参考式样三)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公开_____等内容的申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现将你所申请的信息提供给你,届时请:

到以下地点_____获取;

注意查收邮寄信件。

注意查收电子邮件。

同时提请注意: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扩大知情面,也不能改变所申请的用途,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1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公开_____等内容的申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_____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现将该部分政府信息提供给你,届时请:

- 到以下地点_____获取;
- 注意查收邮寄信件;
- 注意查收电子邮件。

同时提请注意: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扩大知情面,也不能改变所申请的用途,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_____属于:

-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政府信息;
-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政府信息;
- 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政府信息;
-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
- 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具体为_____。

根据《条例》规定,对于该部分政府信息,本单位不予公开。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2

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公开_____等内容的申请。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

-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政府信息;
-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政府信息;
- 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政府信息;
-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
- 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具体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对于你(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本单位不予公开。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3

政府信息延期答复告知书

(年份)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公开_____等内容的申请。

现由于_____的原因,本单位无法在____年__月__日前作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延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作出答复。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4

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申请书

(年份)第 号

(有关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单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得_____信息,本单位不能确定该信息是否可向申请人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贵单位对该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以确定该信息是否可向申请人公开。

审查结果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函告我单位。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其他有关材料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5

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函

(年份)第 号

(被征询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详见附件 1)。由于本单位对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涉及

你单位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你单位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你的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你的个人隐私权遭受不当侵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特向你(单位)征询是否同意本单位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的意见,并将书面回复意见邮寄至:(征询单位地址、收件处(科)室名称),邮政编码:_____ ;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_____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邮箱地址)。

如果你(单位)在收到本征询函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则视为你(单位)不同意向申请人公开上述政府信息。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或申请内容摘要

2. 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复函(文本样式)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6

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复函(文本样式)

(征询单位名称):

本人(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第三方意见征询函)。经研究,本人(单位)认为_____。

因此:

同意提供申请人(姓 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

同意部分提供申请人(姓 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具体是_____;

不同意提供申请人(姓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

特此告知。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及时、有效、安全,规范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机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保密审查,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本机关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保密审查,并就是否公开作出审查结论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应当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既确

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方便政府信息公开。

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保密局会同中央机关确定的国家秘密及其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为依据。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照国家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结合本部门业务流程和特点,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并明确单位定密责任人分管保密审查工作,指定机构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时应履行审查审批手续。

第六条 各级各部门不得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

造成不当侵害的信息;

(四)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信息;

(五)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对前款(二)、(三)项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七条 各级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产生机构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

(二)机关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机构提出审查意见;

(三)机关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机构提出复核意见;

(四)机关分管领导提出审核意见;

(五)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签发。

第八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保密审查,并在书面征得其他机关单位的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九条 各级各部门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申请机关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确定的政府信息文本;

(二)说明不能确定原因的申请公文;

(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确定工作需要参考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

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业务机构在政府信息产生、审签时注明是否属于保密事项;在进行保密审查时,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当提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收到申请的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在原期限届满前告知申请机关。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公开内容的政府信息,认为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作区分处理,删除不应公开的内容后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区分处理,应由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机关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就有关政府信息是否应当公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提请确定时,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应当提供有关政府信息的文本和争议双方的理由。

第十六条 对已列入不予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经复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公开:

(一)应予公开,而被不恰当认定为不宜公开的;

(二)因情势变化,不予公开的情形已不存在的。

第十七条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规定的应予纠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各级行政机关及时有序发布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及时、准确、一致、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制作并保存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负有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发生变更的,由承受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再由其他行政机关承受的,由决定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制作、获取并保存的政府信息,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主体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五条 2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所有在文件上盖章、署名的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对于2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中任何1个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政府信息。

第六条 政府信息涉及2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其中任何

1个行政机关公开该政府信息前,都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七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文(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公开政府信息基本情况;
- (二)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第八条 被征求意见机关在收到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的征求意见文(函)的5个工作日内应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拟公开政府信息必须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工作,适用本制度。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协调,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促进依法行政和“阳光政府”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平时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终考核每年组织1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
- (二)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情况;
- (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 (六)保密审查情况;
- (七)年度报告、季度报表和信息报送情况;
- (八)相关举报投诉处理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第六条 年度考核基本程序:

(一)市政府办公室每年年初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下发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表。

(二)被考核单位每年年底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查评分、整理形成工作汇报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市政府办公室。

(三)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成由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保密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四)考核小组依据评分细则,结合季度报表、日常检查、重点抽查督查等情况对被考核单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考核等次。

考核采用100分制,总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处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低于60分)四个等次。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情况与市政府年度目

标管理综合考核结果相挂钩,根据考评得分及工作缺漏实际情况对部门、单位在核定扣分权限内进行倒扣分。

第八条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由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严重失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根据《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各类公共企事业

单位的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联系部门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表
2. 市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及评分表

附件 1

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评分
组织领导和 工作机构建设 (10分)	政府领导重视,分管领导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落实。(3分)	
	做好年度总结和思路调研工作,制定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方案或要点。(4分)	
	积极参加市里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和活动。(3分)	
工作制度和 机制建设 (25分)	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发布协调机制、责任追究等制度(5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台账、季报、年报制度(10分)。(共计15分)	
	有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面上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10分)	
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 载体建设 (20分)	在所属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或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内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2分)	
	乡镇(街道)在便民服务窗口、街道活动中心等场所设有相应的政府信息查阅点。(2分)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各类宣传资料(2分)、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2分)和政务微博、微信(2分)等多种途径公开政府信息,开展政策解读工作(2分)。(共计8分)	
	政府及部门、乡镇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设立公开意见箱和依申请公开平台。(8分)	
主动公开工作 (35分)	规范编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2分)。发布信息格式规范、便于查询(3分)。主动公开的信息,20个工作日(其中规范性文件10个工作日内)内公开(5分)。(共计10分)	
	部门、乡镇(街道)在衢州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上信息更新正常,当年新增公开信息条数达到规定下限要求(10分);阳光工程网站建设和信息更新正常开展(5分)。(共计15分)。	
	有力推进上级部署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10分)。	
依申请公开(5分)	按规定流程、时限及规范文书要求及时妥善地答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分)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评分
年度报告情况 (5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体例和必备内容完整(3分),并于次年3月31日前在衢州市政府网站和本单位网站上公布(2分)。(共计5分)		
加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获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批示的加3分;获省政府及以上表彰或领导肯定批示的每级分别加5分、10分;受同级领导多人或多次批示的,限加分一次。		
扣分情况	保密审查情况	信息公开中发生泄密或严重影响稳定事件被查实的,每次扣30分。	
	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无正当理由超过办理答复期限被查实的,每起扣3分。	
	相关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被群众向衢州市政府举报、投诉,经查实的每起扣3分;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生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每起扣20分。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部门、乡镇(街道)年度报告未按期公开的,每发现一起扣3分。	
	公开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全年向市府办报送公开工作信息不少于2条,少报1条扣1分。	
总分合计			

附件 2

市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评分
组织领导和 工作机构建设 (10分)	部门领导重视,分管领导明确,工作机构、人员落实。(3分)	
	做好年度总结和思路调研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4分)	
	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和活动。(3分)	
工作制度 和机制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发布协调机制、责任追究等制度(5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台帐、季报、年报制度(10分)。(共计15分)	
	对下属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包括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力。(5分)	
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 载体建设 (25分)	及时向市档案馆、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送交本单位政府信息材料。(2分)	
	本单位及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设有政府信息查阅点。(2分)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各类宣传资料(2分)、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2分)和政务微博、微信(2分)等多种途径公开政府信息,开展政策解读工作(2分)。(共计8分)	
	部门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8分),并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和网上依申请公开平台(5分)。(共计13分)	

考核项目	考评细项		评分
主动公开工作 (35分)	规范编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2分),发布信息格式规范、便于查询(3分)。主动公开的信息 20 个工作日(其中规范性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5分)。(共计 10分)		
	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上部门专栏信息更新正常,当年新增公开信息条数达到规定下限要求(10分);(参建部门)阳光工程专题网站栏目建设和信息更新正常开展(5分)。(共计 15分)		
	有力推进上级部署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10分)。		
依申请公开 (5分)	按规定流程、时限及规范文书要求及时妥善地答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分)		
年度报告情况 (5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体例和必备内容完整(3分),并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在衢州市政府网站和本单位网站上公布(2分)。(共计 5分)		
加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获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批示的加 3 分;获省政府及以上表彰或领导肯定批示的每级分别加 5 分、10 分;受同级领导多人或多次批示的,限加分一次。		
扣分情况	公开前保密审查情况	信息公开中发生泄密或严重影响稳定的事件被查实的,每次扣 30 分。	
	企事业单位公开情况	检查发现下属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未能正常开展的扣 10 分。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依申请公开无正当理由超过办理答复期限被查实的,每起扣 3 分。	
	相关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被群众向衢州市政府举报、投诉,经查实的每起扣 3 分;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生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每起扣 20 分。	
	公开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全年向市府办报送公开工作信息不少于 1 条,未报送的扣 2 分。	
总分合计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

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实行分级负责制。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监察局负责本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全市各级机关部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提请监察部门,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制定实施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和办法违背《条例》规定的;

(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健全,工作机制严重缺失的;

(三)不及时公开或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真实,搞虚假公开的;

(五)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拖延办理或不按照申请人合法合理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

(六)不受理、不答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投诉的;

(七)提供政府信息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

(八)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十)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公开政府信息的;

(十一)拒绝、阻挠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十二)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组织和个人的责任区分:

(一)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违反《条例》的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分管领导承担次要责任;工作人员执行明显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决定或者命令,未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经相关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作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领导承担责任;工作人员执行明显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决定或者命令,未提出反对意见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未经相关领导审核批准而作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承办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按以下规定追究处理:

(一)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告诫,并限期改正。

(二)影响正常工作,引起不良后果的,对有关部门或单位提出批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对有关部门或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政纪处分。

(四)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提起、调查、责任划分、责任认定、处理决定的作出及下达、权利救济等工作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浙江省影响机关工作效率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衢州市监察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台帐及季度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建立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台帐及季度报告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台帐资料应注意日常收集保管,并定期做好集中整理归档工作,工作台帐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存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季度报告表。县(市、区)各部门、乡镇(街道)向县

(市、区)政府办公室上报季度报告表。季度报告表内容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阅签发。各单位实际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或遇到的困难、问题,可以附件方式随季度报告表同时报送。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台帐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

(二)分管领导或工作人员变动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文件材料;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季度、年度统计报表,半年小结和全年工作总结及思路材料,年度工作报告;

(五)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免于公开记录;

(六)学习、培训、宣传记录;

(七)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季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分管领导或工作人员变动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相关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处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具体上报事项见附件。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台帐和季度报告由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检查工作。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季报内容和日常监测情况对各地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情况特别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的信息公开和更新情况进行通报,必要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通报和检查情况作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台帐和季度报告工作,适用本制度。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台帐和季度报告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季度报告表

附件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季度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第 _____ 季度

签发人:

指标名称		单位	当季数量	本年累计
一、本单位公文类信息发文数量		条		
其中:公文类信息公开数量		条		
二、主动公开新增信息数量		条		
按月区分	当季首月公开数	条		
	次月公开数	条		
	第三月公开数	条		
按主体分	本单位制作信息公开数	条		
	非本单位制作相关信息公开数	条		
按信息类别分	1. 政策文件类信息公开数	条		
	其中:政策解读材料信息公开数	条		
	2. 其他各类信息公开数	条		
按发布渠道分	1. 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数	条		
	通过市政府网站阳光工程网公开数	条		
	通过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开数	条		
	2. 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在线访谈次数	次		

指标名称		单位	当季数量	本年累计
按发布渠道分	3. 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数	条		
	4. 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数	条		
	5. 通过其他各类形式公开数	件		
三、依申请公开数量		件		
(一)依申请方式		件		
1. 当场申请数		件		
2. 信函申请数		件		
3. 传真申请数		件		
4. 网络申请数		件		
(二)依申请受理数		件		
1. 未延期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依申请答复数		件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机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公共、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4.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申请信息不存在		件		
四、依申请公开收费				
(一)收取费用		万元		
(二)减免费用		万元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诉讼情况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数		件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1 日

衢州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质量强市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56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市西区管委会。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等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 4 个等级,分别为:A 级(90 分及以上)、B 级(80—89 分)、C 级(60—79 分)、D 级(59 分及以下)。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第六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我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市西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 7 月 1 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地核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考核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市西区管委会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

(三)综合考核。考核组根据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市西区管委会的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四)报批与通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当年 9 月底前报市政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

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收紧或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的核准和审批。

考核结果为 D 级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 1 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约谈,必要时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经市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

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附件

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备注
质量目标 (50分)	1	产品质量量化指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相关考核目标设置、统计方案、评价方法、评分标准、实施细则等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并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	
	2	工程质量量化指标	竣工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合格率	
3	服务质量量化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度		
4	环境质量量化指标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质量措施 (50分)	5	综合指标	质量投入水平	
	6	质量宏观管理	制定质量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建立质量统计分析制度	
	7	质量安全监管	建立并运行质量信用信息平台	
			落实质量安全监管措施	
	8	质量基础建设	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基础建设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否决项	9	发生重大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32 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1 日

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

火车站片区是城市的门户,是城市重点发展的区域。为加快衢州火车站片区改造建设步伐,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根据市委、市政府“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和“三改一拆”三年行动总体部署,决定启动实施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围绕建设现代田园城市,结合衢州火车站片区功能定位,坚持以规划为引导,以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为核心,探索创新城市开发建设机制,连片整体推进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将该区域打造成为集交通、商贸、物流、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新门户和城市发展增长极提供平台和空间。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导,政策统一。按照《衢州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围绕城市门户和综合交通枢纽两大目标定位,对片区的公共服务、综合配套等功能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在实施改造过程中,严格执行市政府现行相关政策,重大政策事项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集中搬迁,一次征收。片区内所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实行整体搬迁,原则上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进行集中公寓安置;所有集体土地进行一次性全部征收。

——统筹兼顾,收支平衡。以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

窗口形象为前提,统筹兼顾市与柯城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发展,统筹兼顾城市开发与保障农民权益,整体推进片区城中村改造,科学合理规划设计,提高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水平,努力实现本片区城中村改造资金平衡。

二、工作目标和实施范围

(一)工作目标。通过连片整体推进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到 2014 年底前完成片区内所有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协议的签订,到 2015 年 6 月底前城中村农民安置补偿到位,完成片区内所有土地净地交付;到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片区内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二)实施范围。本次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规划控制范围东至衢化路、西至衢化西路、北至浙西大道、南至浙赣铁路区域,涉及柯城区花园街道叶篷村樟篷、新田铺自然村,双港街道五湖村戚家、樟树底自然村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黄家街道新铺村。

三、工作责任和实施方式

(一)工作责任。

1. 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柯城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组织实施。

2. 国有土地收储工作。按现行有关规定,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3.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片区内水、电、路、各类管线、公园绿地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由市住建局负责组

织实施。

(二)实施方式。本次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2]18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3]42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0]32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村留地发展空间政策的补充意见》(衢政办发[2006]69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根据职权利相统一的原则,为加快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进程,明确以下具体实施方式:

1.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及集体建设用地征收。片区内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集体建设用地征收及资金筹集等,由柯城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自行负责并组织实施。市政府采取“以地置换”的方式,在片区内划出一定面积的高住用地给柯城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用于片区内集体土地农民房屋拆迁公寓式安置和片区内资金平衡。其中,安排给柯城区的地块范围为车站东路以东、浙赣铁路以北、衢化路以西、浙西大道以南,用地面积约250亩;安排给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的地块范围为衢化西路以东、站前路以北,用地面积约100亩。具体面积及用地方案以规划设计为准。

2. 集体土地征收。片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费用(含征地补偿费、留地发展空间费、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政府出资部分、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征地管理费以及土地报批费用等),市政府按实际征收的集体土地面积(扣除集体建设用地面积),采取“核定标准、包干使用”的办法,支付给柯城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严格按照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规定分别组织实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3. 土地供应及项目管理。片区内安排给柯城区的商住用地项目,除规划设计方案报市审批外,其他审批事项由柯城区政府自行审批,土地出让供应由柯城区政府组织实施。片区内其他土地出让供应及项目审批事项按原规定执行。

4. 用地指标安排。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涉及的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市政府统筹解决。

5. 资金筹措。片区内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市政基础

设施配套等资金筹措,由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业主,整合包装项目,商有关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解决;涉及的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以及安置小区建设配套等资金筹措,分别由柯城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由市政府副市长毛建民任指挥(指挥部成员名单见附件1),下设若干工作组。指挥部负责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指挥部从相关单位中抽调骨干力量,实行集中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工作组要对照改造工作目标要求,集中精力、集中力量、精心组织、倒排计划,制定具体的任务分解表和实施时间进度表,落实责任,全力推进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市级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主动做好相关工作(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2)。

(三)严格政策规定。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要统一政策标准,对改造涉及的拆迁补偿标准、分户办法、人口核定、安置房价等必须严格按照衢政发[2013]42号文件执行,不得擅自突破。柯城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改造实施办法和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要全面公开改造的有关工作制度、工作程序、相关政策以及补偿安置结果等内容,规范透明操作,做到一把尺子量到位、一个要求抓到底,保证改造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

(四)强化督查考核。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列入年度综合考核。并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由市督办进行专项督办,限期整改。对在改造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者予以鼓励,对工作不力、推诿塞责的予以问责,确保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 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成员名单

2. 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主要工作目标任务表

附件 1

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毛建民(市政府)
副指挥:王盛洪(市政府)
 张晓峰(柯城区)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周金岳(市国土局)
成 员:柴文灯(柯城区)
 周红燕(市发改委)
 毛 勇(市公安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王江平(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罗海波(市土地储备中心)
 朱云祥(市电力局)
 吴浩焯(市电信公司)
 周海松(市移动公司)
 郑金土(市联通公司)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征迁组、基础设施配套组 3 个工作

组。

一、综合组

组 长:王盛洪,副组长:周金岳、罗海波。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方案编制审定、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报批和政策把关、审核及综合协调工作等;负责国有土地收储,以及集体土地征收涉及相关资金筹措、管理和拨付等。

二、征迁组

(一)柯城区征迁组。组长:张晓峰,副组长:柴文灯。

(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征迁组。组长:姜良米,副组长:徐俊、黄建霖。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和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达到净地交付。

三、基础设施配套组

组 长:王江平。

主要职责:负责片区内水、电、路、各类管线、公园绿地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计和建设。

各组工作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另行明确。

附件 2

衢州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主要工作目标任务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
柯城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20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征地拆迁调查摸底; 2.2014 年 5 月底前完成征地协议草签等土地报批组件前期工作,及时完成安置房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3.20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安置用地征收、交付,12 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协议签订,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净地交付。
市国土局	1.负责统筹协调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2.2014 年 6 月中旬前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 3.对已落实用地指标的项目,2014 年 6 月底上报农转用征收审批; 4.落实土地农转用指标及有关报批工作。
市规划局	1.2014 年 3 月底前确定《衢州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2014 年 3 月底前出具征地规划红线图; 3.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安置小区规划审批。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
市住建局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道路管网及基础设施配套的规划设计工作,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设。
市土地储备中心	1.20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2.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地征收等资金筹措。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1 日

衢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 | | |
|-----------------------|-----------------|
| 1 总 则 | 4.1 响应原则 |
| 1.1 编制目的 | 4.2 市级应急响应 |
| 1.2 编制依据 | 4.3 响应分级 |
| 1.3 适用范围 | 4.4 响应措施 |
| 1.4 预案体系 | 4.5 响应级别调整 |
| 1.5 工作原则 | 4.6 信息公开 |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7 区域联防联控 |
| 2.1 市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 4.8 应急终止 |
| 2.2 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 5 总结评估 |
| 2.3 专家咨询机构 | 6 应急保障 |
| 3 监测与预警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 3.1 监测与预报 | 6.2 资金保障 |
| 3.2 预警分级 |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 3.3 预警启动 |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3.4 预警发布 | 6.5 宣传保障 |
| 3.5 预警变更和解除 | 7 附则 |
| 4 应急响应 | 7.1 以上、之间、大于的含义 |

- 7.2 预案演练
- 7.3 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5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针对可能发生的大气重污染,需要采取更为严格的应急措施,提高大气重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以减少污染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22—2013)、《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并侧重于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范围内发生大气重污染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大气重污染,是指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建立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连同政府相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应急行动方案一并报市环保局备案。

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结合本预案在规定时间内制订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本领域污染减排措施。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单位。根据需要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着力强化大气重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加强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努力减少大气重污染造成的危害。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应对大气重污染的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

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3)属地管理,应急联动。市、县(市、区)政府是应对大气重污染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应对大气重污染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合力。

(4)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加强重要监测设施建设和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5)分级预警,按级管控。以城市为主要预警单元,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分级预警制度;相关部门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实施有效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应急响应和污染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减少污染程度。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府负责全市大气重污染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下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大气重污染的应对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组织编制、修订市级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政策措施。

(3)组织实施市级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市级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

(4)指挥、协调跨区域大气重污染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大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1.3 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

市指挥部(设在市环保局)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下同),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大气重污染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由市环保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气象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大气重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承担市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4)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市级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5)组织协调大气重污染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6)根据市指挥部指示,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对各部门、各地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的督查和考核。

(7)承办各地在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中需要市指挥部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8)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组织开展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0)负责组建市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

(11)负责建立市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12)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大气重污染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各项措施。

2.3 专家咨询机构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咨询组,为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报。

3.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并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大气重污染持续时间和影响范

围,将大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市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

(1)四级预警(蓝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2)三级预警(黄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400之间。

(3)二级预警(橙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401—450之间。

(4)一级预警(红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450。

3.3 预警启动

经监测预测,市区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大气重污染,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根据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开展全市和市区大气重污染的趋势分析和评估,趋势分析和评估的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同时通报可能出现大气重污染的县(市、区)政府,由当地政府采取相关预警和应急措施。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准备。

3.4 预警发布

市环保局会同市气象局综合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分析预测大气质量。如预测可能持续出现重度污染以上天气,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要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

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具体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落实。

四级、三级预警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主任签发;二级、一级预警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报请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一是通过已建立的市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通过市环保局门户网站(www.qzhhj.gov.cn)、官方微博(@衢州环保)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通过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

四是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市区未来 1 天大气重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和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3.5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市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4.2 市级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通知后 2 个小时,按照各自职责和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召开市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大气重污染防控和应急响应措施。

(2)市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管委会)启动应急行动方案(或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市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大气重污染区域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4)协调大气重污染区域周边地区实施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监督检查。必要时,与相邻市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5)及时评估污染减排措施的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4.3 响应分级

发布蓝色预警,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4 响应措施

4.4.1 IV 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a.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b. 建议医院、学校、家庭少开窗。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a.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b.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道路、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作业 1 次。

c.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4.2 III 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a.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b. 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c.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d. 建议医院、学校、家庭少开窗。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a.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b.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道路、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作业 1—2 次。

c.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d. 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4.4.3 II 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a.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b.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在时可停课。

c.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运动和减少室外作业时间。

d. 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e. 建议医院、学校、家庭尽量少开窗。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a.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空调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b.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c. 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d.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道路、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

工工地等增加洒水作业2次。

e.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f. 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g. 尽量不燃放烟花爆竹。

h. 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在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a. 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b. 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

c.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d.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

e. 对严重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重点排污单位采取限产、临时停产以及强化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15%。

f. 加强交通管制,严格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措施,对上路行驶的冒黑烟、无环保标志的车辆以及黄标车、沿途撒漏的运输车辆等强化执法检查。

4.4.4 I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a.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b. 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

c. 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

d.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e. 户外活动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f. 建议医院、学校、家庭不开窗。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a.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空调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b.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c. 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d.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道路、煤堆场、砂石堆场和施工工地等增加洒水作业2次以上。

e.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f.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及产品的使用。

g. 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h. 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i. 进一步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在空气达到特别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a. 进一步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b.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施工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c.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

d. 对严重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重点排污单位采取限产、临时停产以及强化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30%。

e. 加强交通管制,实施机动车限行,采取控制机动车行驶时间、区域和数量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公交车、大型客车、出租车、特种车、校车、运输农副产品车等除外)。

4.5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的AQI指数值的变化,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4.6 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重污染和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4.7 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行政区域间大气重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当市级预警启动时,各县(市)根据市指挥部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与周边市、县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区域协作。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要加强与周边市、县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对大气重污染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度;当城市大气污染受外来影响明显时,及时向相关市、县提出污染

减排的支持意见和建议,通过区域协作,共同减缓大气重污染的影响。

4.8 应急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经专家咨询组分析评估,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5 总结评估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1个工作日内,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同有关大气重污染区域政府对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市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要加强大气重污染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大气重污染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6.2 资金保障

市财政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大气重污染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环保局与市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经信委负责建立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手机信息。

建立市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

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6.5 宣传保障

市委宣传部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普及相关科普知识。

7 附 则

7.1 以上、之间、大于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之间”均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7.2 预案演练

按照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应急预案演练一般每年进行1次。

7.3 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市指挥部组织监察、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全市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重点督查各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制订、应急体系建设及大气重污染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有关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5 预案制订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衢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协调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和管理。

市环保局:承担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会同市

气象局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特别是衢州市区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会同市环保局开展大气重污染天气过程

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经信委:牵头制订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执行大气污染企业限产应急措施;会同电力部门做好应急状态下市内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大气重污染下应急指挥通讯网络畅通,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重污染预警短信等通信保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教育局:负责制订和实施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执行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制订和实施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配合环保部门依法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抽测;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住建局: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落实城市道路、建筑工地、拆除工地等扬尘控制及应急防治措施,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措施;建立市本级停工工地名单管理制度,指导柯城区、衢江区及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停

工工地名单管理制度,及时更新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应停止施工(拆除)工地名单;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落实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公共交通运力的保障措施,保障公众出行;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农业局:指导督查各地落实控制秸秆焚烧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卫生局: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指导督查各地做好大气重污染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建筑施工工地及车辆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查处非工业领域向大气排放粉尘和恶臭气体等物质的违法行为;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委管委会:成立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市级预案及各部门应急措施进行分解,并严格实施;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落实市级应急预案以及相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涉及的各项任务、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1 日

衢州市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衢州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9—2015)》和《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衢政

办发〔2012〕7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14 年我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及防治重点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 2013 年地质灾害灾情、隐患点稳定状况和市气象局对 2014 年全市降水量趋势初步预测,预计 2014 年全市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将呈平缓增长趋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及主要类型。预测 2014 年 4—6 月春汛、梅汛期和 7—9 月台汛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春汛、梅汛期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台汛期发生强降雨至雨后 48 小时时段,是重要防范时段。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与往年相同,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 4 种。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我市共有地质灾害易发区 18 个,面积 6687.23 平方公里,占全市地域面积的 75.6%,地质灾害隐患点约 556 处。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发育特征,预测开化县、常山县、江山市大部分地区 and 龙游县、衢江区南北两侧山区,以及柯城区北部山区为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防范区域。这些地区地层年代老,构造发育,岩体较破碎,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且修筑简易公路、削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较多,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较高。

二、主要任务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治、依法防治”的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群测群防”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强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治“四个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工作。继续推进县(市、区)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切实查明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发育规律、形成条件、诱发因素、稳定状态及危害程度,划定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进行易发程度区划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隐患分布与易发区图、重点村庄防灾避险方案。

(二)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在群测群防“十有县”创建的基础上,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群测群防的技术含量。对调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全部纳入监测网络,落实和公布防灾责任人及监测责任人,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

(三)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工作。完

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系统,提高风险预报(警)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和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将风险预报(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加强复杂气象条件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工作,努力做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发现、信息及时发布、避险措施及时到位,确保安全。进一步推进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工作,强化地质灾害精细化预报和短时实时预警,提高预报(警)精度。

(四)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巡(排)查和危险性评估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制度。在主汛期前组织有关单位,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学校、集镇、村庄、旅游景区等人口集聚区,以及交通线路、重要基础设施、低丘缓坡开发项目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特别是对公路高堤、高边坡及易塌方路段,农村山区切坡建房地段,紧靠高陡边坡坡脚或位于边坡上方的居民点等区域和地质灾害多发的矿山等,要进行重点排查,提出具体防范意见,落实防灾减灾措施。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内进行城镇规划、低丘缓坡开发、工程建设和实施旧村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等工程,要按相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各地要加强对建设项目评估成果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五)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反应迅速”的应急响应机制,保证地质灾害发生后能及时开展应急调查和有效处置。要修订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确保灾情险情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

积极推进市、县级地质灾害会商与应急处置信息平台建设,及时统计、发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信息。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和灾情,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信息沟通。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有关突发险情、灾情必须按速报制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六)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各地要加强对需要治理或避让搬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查,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和避让搬迁。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威胁农村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结合新农村建设、下山脱贫和农村住房改造工程,通过加强应急排险、勘查治理、有序组织避让搬迁等途径妥善解决。对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点,要及时进行应急排险处置,不能消除险情的,及时列

入工程治理或避让搬迁计划。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规范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切实提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相关单位承担治理和监测责任。道路建设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县(市、区)、乡镇政府以及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和治理,保障道路建设和运营安全。城乡建设、铁路、水利、旅游开发等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工程项目业主落实地质灾害勘查、监测与治理任务,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各地要严格审查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加强治理工程和监理工作的监管力度,确保工程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按照《衢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发生特点和气象水文特征,及时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

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完善地质灾害调查、危险性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制度,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群测群防员补助和农村居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加大投入力度,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保障资金投入机制,制定激励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落实。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规定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引导和科普宣传;要在“4.22”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时段面向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农村和中小學生开展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强化人民群众的地质灾害识灾、防灾和避险自救能力,努力营造全民防灾减灾的新局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研究,现将2014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予以公布(见附件1),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督促隐患单位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二、各安全隐患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制订整改方案,组织专家科学论证,确保隐患整改责任、

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同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

三、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后,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填写《衢州市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见附件2),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公安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验收工作;市安监局牵头负责工矿商贸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验收工作;市消防支队牵头负责消防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各牵头部门应将验收情况报市安委办。

2013年市政府公布的17处(家)市级重大安全隐患(详见衢政办发〔2013〕18号文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市级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的审核验收,同意摘牌销号。

2. 衢州市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附件:1. 衢州市 2014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
及计划表(共 21 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衢州市 2014 年市级重大 安全隐患整改单位及计划表

(共 21 处)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要求
1	工矿	柯城	衢州市东发铝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底前	柯城区港东路 7 号	柯城区政府 市安监局	柴油储罐设置在房顶, 防雷措施不到位; 煤气发生炉未经安全评价; 熔炼车间屋顶破损, 多处高处作业平台无安全防护, 铝锭输送带上未设置防护盖板。	重新规划储油区或强化防雷措施; 对煤气发生炉进行安全评价, 并全面整改; 修缮熔炼车间屋顶, 增设修复高处作业平台护栏, 在铝锭输送带上加设防护盖板。
2	工矿	衢江	衢州时代先锋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底前	衢江区高家镇	衢江区政府 市安监局 市气象局	厂房内堆放杂乱, 未进行分区, 堆放物料超量; 生产厂房南侧、西侧外搭仓库堆放物料, 不符合设计要求; 油漆制作的搅拌桶处无吸风罩; 抽吸桶装可燃液体采用塑料管, 不符合防静电要求; 试验室内部分电器、厂房内卸货葫芦电器不符合防爆要求; 新设六只埋地储罐未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未提供有效的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对厂房进行功能分区, 处理超量堆放物料, 规范管理; 六只埋地储罐立即申报行政审批手续; 试验室内部分电器、厂房内卸货葫芦电器进行防爆处理; 及时开展防雷防静电及相关检验检测。
3	工矿	龙游	浙江汇嘉私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底前	龙游县华城工业城	龙游县政府 市安监局 市质监局	蒸化锅等特种设备无专人管理,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安全附件未经校验, 未办理注册登记, 快开门连锁保护装置失效。印花车间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完善安全连锁装置, 按规定办理相应检测检验, 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确保持证上岗。
4	工矿	龙游	浙江龙游贝斯特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底前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 8 号	龙游县政府 市安监局	厂房耐火等级不足, 与甲类仓库、锅炉房间距不足, 车间生产设备腐蚀严重, 跑冒滴漏现象严重, 其他设备设施和公用辅助工程存在着应急能力不足等问题。	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生产区、储罐区等进行设计诊断, 并按设计诊断的要求进行整改: 甲类生产区用防火墙隔断, 并升至二级耐火等级; 甲类仓库的甲醇改成储罐储存; 停用或拆除自备锅炉, 由园区集中供热; 更换、检修设备管道, 进行防腐处理; 其他按设计诊断要求进行整改。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要求
5	工矿	江山	浙江江山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底前	江山市镇贺丽路1号	江山市政府市安监局	氨熏处理装置场所电器不防爆,未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检测仪,未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安全周知卡,厂房未安装避雷装置等问题。	液氨使用场所的电器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型,电气线路按防火、防爆的要求进行敷设;设置有毒气体泄露检测仪;液氨使用场所设置安全警示牌,张贴安全周知卡,标明该危化品的危险特性;涉氨厂房安装避雷装置,并定期检测合格。
6	工矿	江山	浙江永坚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底前	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北号	江山市政府市安监局	企业氨分解装置未经安全设施“三同时”,液氨钢瓶及氨分解装置设置在不锈钢管加工车间内,不能满足防火间距要求,未安装氨气浓度报警仪和喷淋装置,无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按“三同时”程序进行安全设施的重新设计、改造,满足装置防火间距等安全要求;按规范要求安装氨气浓度报警仪、喷淋装置;制作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并上墙。
7	工矿	常山	常山县海青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底前	常山县化工园区	常山县政府市安监局	危化品储罐区与化学品仓库安全距离严重不足,储罐区与园区道路安全距离不足。	将储罐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清空并置换;将储罐区移至与仓库、园区道路符合规范要求的位置;进行安全评价。
8	工矿	常山	常山孚康氟化钙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底前	常山县街东村	常山县政府市安监局	选矿渣堆放、矿渣排放不符合安全要求。如堆放一定程度,遇到恶劣天气可能易发生溃堤事故。	改变选矿工艺,建设若干个矿渣沉淀池,加强安全管理,定期清理矿渣。
9	工矿	开化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底前	浙江开化县开埠镇	开化县政府市安监局	加氢车间未安装自动化装置,可能造成氢气泄漏爆炸。	加氢车间整体搬迁,进行自动化改造,实施自动化加氢工艺。在搬迁期间,对现加氢车间安装氢气检测仪,对操作室进行通风处理,安装通风装置。
10	工矿	开化	开化县集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底前	开化县国道1726KM西侧	开化县政府市住建局	切坡方式不合理,采用通长大断面方式开挖,形成了宽幅约67米,高度约15-20米,坡角约70度的一级边坡及3000立方米的坍塌体。	编制论证施工方案,采取挡土墙、挂网喷浆、坡顶设排水沟等措施进行护坡。
11	道路	柯城	柯城区交通运输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交警大队	2014年10月底前	320国道柯城新后村路口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该路段白沙村、后貽村附近来往摩托车、非机动车较多,南侧支线坡度大,驾驶人往往不能遵照现有的警告标志指示通行,早晚高峰期间车辆集中,易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及群死群伤事故。	在后貽村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完善标志标线等设施,强化路面监管。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要求
12	道路	柯城	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柯城交警大队	2014 年 10 月底前	320 国道中心亭路段	柯城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该路段道路等级高、车速快,无隔离设施混合交通,道路两侧村落多,行人、非机动车横穿公路多。	建议在该路段加装中心隔离设施,强化路面监管。
13	道路	衢江	衢江区湖南镇政府	2014 年 10 月底前	小湖线-施家线路段	衢江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该路段为坡道,一侧为山体,另一侧为落差较大的临水路段,无安全防护设施。	完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14	道路	衢江	衢江区交通局	2014 年 10 月底前	兰贺线 83K+850 衢江区甘里镇都刘村路段	衢江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该处虽施划有人行横道线,但在上宇村一侧机非隔离钢质护栏却无开口,行人无法正常通行。从后溪镇方向驾驶车辆欲进入上宇村,要过上宇村接线往甘里方向行驶 500 米左右在黄衢南接线叉路口掉头再往回驶入上宇村,易导致电动车等非机动车逆向驶入机动车道发生事故。	拆除施划有人行横道线处的钢质护栏;对上宇村、都刘村二处接线(路口)进行整合,使后溪镇往上宇村的车辆不在对向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
15	道路	衢江	衢江区大洲镇政府	2014 年 10 月底前	衢江区大洲镇樟大线 0K+450 与石安线路口	衢江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该路口四面道路均为长直道,道路比较宽敞,通行条件好,车辆通行时车速普遍较快,但是因为路口四周有树木遮挡视线,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设置交通信号灯,重新施划路口标线,优化路口渠化方案。
16	道路	常山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常山县公安局	2014 年 12 月底前	X513 上红线 0K+000 交叉口	常山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该交叉口为下坡路段,车辆过往速度快,易与两侧路口进出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	设置交通信号灯,完善交叉口标志、标线及其他安全设施,强化路面监管。
17	道路	江山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江山市公安局	2014 年 12 月底前	C303 村道 0K+000 凤林路口交叉路段	江山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该路口峡口来车方向为下坡,车辆过往速度快,易与两侧路口进出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	在路口两侧增设限速 70 码的限速标志,并安装卡口,控制该路段车速,降低 205 国道经过该路段的车速,强化路面监管。
18	道路	开化	开化县交通局	2014 年 12 月底前	城底线镇泉坑村路口路段	开化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该路段为弯道,一边靠山,一面临水,弯道路面狭窄,落差大,且有山体滑坡发生,目前正在施工,杭新景高速施工车辆进出较多,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结合 G3 高速 205 国道接线建设,对该路段进行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隐患位置	督办单位	隐患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防范措施及要求
19	消防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浙江大朝木业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底前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港一路10幢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消防支队	擅自将戊类厂房改作丙类厂房,造成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定的50%,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不足,且室内消火栓无水;厂房为木质结构,占地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厂房疏散楼梯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东南侧疏散楼梯堵塞;厂房钢结构部分未进行防火处理,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厂房二层设置办公室,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h的隔墙进行分隔,且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厂房二层喷漆间,未与其他部位采取有效防火措施,且喷漆间内未采用防爆灯。	重新按丙类厂房进行消防设计,重新划分防火分区,并应符合规范要求;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对室内消火栓进行修复;对消火栓管网进行改造,增大管网管径或增设消防水池;对楼梯间进行改造,形成封闭楼梯间;清理东南侧楼梯间障碍物;对钢结构涂防火涂料,确保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符合规范要求;将办公室与生产车间采用大于2.5h的隔墙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喷漆间照明灯具改用防爆照明灯具;喷漆间应与车间进行防火分隔。
20	消防	柯城	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底前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开发区曙光路38号	柯城区消防支队	综合楼内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足;擅自改变综合楼使用性质,将办公用房改成员工宿舍;综合楼内封闭楼梯防火门拆除,未形成封闭楼梯间;擅自将丙类厂房改成丙类仓库,防火分区超过规范要求;厂房之间违章搭建彩钢棚,占用消防车通道,占用防火间距;建筑内部增设隔墙后,室内消火栓设置不足,且部分隔断采用木板分隔;厂房、仓库内部分室内消火栓、灭火器被遮挡,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不足,部分安全出口上锁,疏散通道被堵塞。	综合楼增设应急灯和疏散指示标志,并恢复原设计使用功能;综合楼楼梯间形成封闭楼梯间;丙类厂房变更为丙类仓库应重新进行消防设计,重新划分防火分区,并符合规范要求;拆除厂房之间违章搭建的钢棚,清理消防车道、疏散通道障碍物;增设厂房和仓库室内消火栓、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拆除木质隔断;清理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前遮挡物。
21	消防	龙游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底前	龙游县工业园区	龙游县消防支队	联合车间1、联合车间2之间搭建车间,造成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竹塑生产车间1、竹塑生产车间2、金属干燥房、重竹仓库、竹帘仓库及9、10、11生产线之间多处搭建钢结构钢棚,占用相互之间的防火间距,造成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范要求;原料仓库、强化地板、住热压车库、热平衡库、油漆车间之间防火分隔不到位,防火分区超过规范要求;联合车间2东侧搭建简易钢架棚,竹塑生产车间1西北侧搭建临时建筑、堆放物品,占用环形消防车道;主加工车间、联合车间1、联合车间2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厂区厂房、仓库等建筑多处搭建连成一体,造成厂区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不足,车间、仓库室内消火栓数量不足。甲醛储罐、苯酚储罐与制胶车间防火间距不足。	联合车间1、联合车间2之间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重新划分防火分区;拆除竹塑生产车间1、竹塑生产车间2、金属干燥房、重竹仓库、竹帘仓库及9、10、11生产线之间搭建的钢结构钢棚;原料仓库、强化地板、住热压车库、热平衡库、油漆车间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彻底;拆除联合车间2东侧、竹塑生产车间1的钢棚,保持环形消防车道畅通;主加工车间、联合车间1、联合车间2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不足的厂房、仓库内增设消火栓;对消火栓管网进行改造,增大管网管径或增设消防水池,确保消防用水量满足规范要求;甲醛储罐、苯酚储罐应重新布局,确保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附件 2

衢州市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单位			
隐患位置			
整改投资额		完成时间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整改内容及完成情况			
县(市、区)审查意见			
市牵头部门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0 日

衢州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的社会公益事业,气象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增强气象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能力,加快我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进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浙政发〔2013〕1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需求牵引、服务均衡、统筹集约、资源共享、科技创新的原则和公共气象发展方向,按照“气象工作政府化、气象业务现代化、气象服务社会化”的发展目标,深入实施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气象监测预警全覆盖、山区经济气象保障和气象科技创新四大工程,为衢州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一流的气象服务。

二、总体目标

按照“气象预报精准化、气象服务均等化、气象监测自动化、气象保障标准化”的要求,到 2018 年基本建成与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结构完善、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观测站网空间分布密度达到 6.5 公里,气象观测自动化实现率达到 95%,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 90%,气象预警时效达到 30 分钟,常规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 85%,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5%,气象服务社会满意度达到 82%。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观测设施建设,提升气象工作硬实力。

1. 完善气象综合观测体系。按照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总体要求,优化自动气象观测站网布局,主要包括:在开化县新建对流层风廓线雷达,在江山市新建边界层风廓线雷达,与衢州新一代天气雷达和 L 波段探空雷达组成高时空分辨率雷达监测网;完成全市区域自动气象站网布局建设,平均站间距由 8.4 公里加密到 6.5 公里,重点地区加密到 1—3 公里,观测资料采集传输频次由 10 分钟加密到 5 分钟;新建大气电场监测设施,实现雷电监测全覆盖。到 2018 年,基本完成全方位、立体化、无间隙、全自动的区域气象观测站网建设。

2. 提高国家级气象站自动化水平。在 5 个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建设双套运行的新型自动气象站,实现云、能见度、天气现象和固态降水等要素自动观测,研发适应气象观测业务自动化的一体化业务操作平台和监控分析应用系统。

3. 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种气象观测站。选择有代表性的现代农业园区或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农业小气候观测站,合理增加作物观测项目,建立具有当地特色的现代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城市综合气象观测站,开展降水强度、城市梯度风、温度、热岛效应等项目监测。在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建设交通气象观测站,开展交通安全气象服务。

4. 加强气象信息支撑及装备保障能力。升级改造全市气象通信网络,建设高性能计算系统,提高数据收集、传输、分发、存储、处理和质量控制能力,实现气象信息分级分类

安全管理。开展气象与应急、民政、国土、交通、水利、农业、环保、电力等部门间的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探索气象装备保障分类分级和社会化保障机制,健全气象装备保障体系。

5.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按照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城乡规划,完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保证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

(二)加强预报业务系统建设,提升预报预警精准化水平。

1. 建设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平台。完善市县一体化短临预报预警业务平台,提高雷达、卫星、自动站、风廓线、GPS和闪电定位等现代观测资料的综合分析应用水平,增强对短时强降水、雷电、冰雹、大风等突发灾害性天气的识别能力。实现精细到乡镇的短时临近天气预报预警产品的快速制作。

2. 建设中短期天气预报业务系统。提高中短期预报业务水平,强化高影响持续性天气预报技术研究,加强对中短期集合数值预报产品的解释应用技术研究。建立精细到县域的中期预报业务系统,开展逐日滚动的预报业务,预报时效由7天延长至10天。建立精细到乡镇的1—3天短期预报业务和评估系统。

3. 建设短期气候预测业务系统。建立精细到县域的集成化、智能化、流程化的气候预测业务系统,开展月、季、年长时间尺度的滚动预测业务。

4. 建设专业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立专业气象预报预警业务平台,滚动提供1—3天的专业气象预报产品。重点提高农业气象、森林火险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交通运输、电力传输调度、旅游等专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

(三)加强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1. 健全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健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推进柯城、衢江两区气象分局建设,完善县(市、区)气象服务机构。建成一支覆盖所有乡镇、村及相关部门、敏感行业的“四员”队伍,配置现代化的业务装备,协助做好气象信息接收传播、气象防灾减灾、气象灾情调查反馈等工作。建立完善考核制度和保障措施。

2.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业务平台建设。建立面向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等重点领域的决策气象服务系统,提高决策气象服务的针对性和影响力;建立面向现代产业的专业气象服务系统,提升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的科技含量和精细化水平;建立公众气象服务系统,满足公

众对气象服务的个性化需求。统筹建设市县一体化公共气象服务业务平台,整合各类服务系统,优化业务流程,共享包括决策、预警、农业、旅游、交通、电力、城市等预报服务产品。

3. 加强气象信息发布和接收系统建设。联合政府应急部门,建设市县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建立面向城市乡村的“一键式”气象信息发布管理系统。完成气象网站、气象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平台和气象声讯电话平台等升级改造。建设市级高清电视天气预报演播中心。完成中国气象频道落地和iTV气象信息播报。完成农村气象灾害预警广播系统建设和乡镇(街道)及重点学校、社区、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多媒体显示屏系统建设。

4. 加强雷电防御与管理。推进防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防雷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提高防雷设施检测能力。优化防雷管理系统,建设以防雷审批服务和技术服务功能实时对接为基础的“双网互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公共气象服务窗口,增加监控、督查、回访等管理功能,实现全市防雷管理、服务综合信息的实时共享和管理监控,城乡、农村防雷减灾工作进一步推进。

(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

1. 建设灰霾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系统。要强化气象、环保部门合作,建设灰霾、能见度监测站,开展城市PM10/PM2.5/PM1.0质量浓度和气溶胶等大气成分监测与评估。建设灰霾天气预报预警中心,研发灰霾天气综合信息分析和数值预报平台,建立灰霾天气联合视频会商系统,适时开展灰霾天气预警业务。

2. 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建立健全气候可行性论证业务规范,研发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和气象灾害危险性、承灾体脆弱性的综合评估方法,在城乡规划编制和重大工程项目、区域重点项目建设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3.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研究,推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系统,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适应对策建议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风能、太阳能、空中水资源等气候资源的普查评估和综合区划,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科学研究。健全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组织机构,优化业务布局,完善市级作业指挥中心,组建县级标准化作业分队。

(五)加强气象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气象事业可持续发展。

1. 推进标准化气象台站建设。为适应气象事业发展,满足气象业务高效运行,按照“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

则,开展浙西防灾减灾中心、江山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常山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和开化气象灾害预警中心二期等市县级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使其具备防灾减灾指挥、天气监测预报、公共气象服务、综合观测数据处理、气象网络装备保障、气象影视服务、气象科普教育等综合功能,提升各级台站的综合服务能力。

2. 完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将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地方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安排财政预算时通盘考虑,并随着地方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逐步加大对地方气象事业的投入。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气象部门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及住房、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工作。

3. 推进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健全气象科研项目和创新队伍管理机制,发挥创新团队龙头作用,重点加强突发性天气预警、精细化天气预报、专业专项预报服务、气象灾害评估、气候资源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能力显著提高。

4.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气象事业发展要求,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干部纳入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培养计划,积极吸纳气象领军人才进入市“115”人才培养工程,落实相应的人才政策。

5. 加强气象科普工作。统筹规划建设市县级气象科普馆和城乡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将气象科普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高公众掌握气象知识和应用气象信息的能力。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4年1—4月)。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编写《衢州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组织召开气象工作会议,统一部署并启动实施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4年4月—2017年12月)。市、县(市、区)政府将气象现代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

支持力度,全面组织实施《衢州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在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努力提高气象软实力。建设过程中,对照国家和省级气象现代化指标,参照气象科技新进展情况,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气象现代化建设经验,结合衢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开展阶段性的评估,及时调整建设任务和目标,优化完善气象业务布局、产业结构,全面完成衢州市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目标任务。

(三)综合评价阶段(2018年1—3月)。组织做好全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总结,形成工作报告,并提请上级相关部门对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气象现代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上下配套、行之有效的监管体系和行业管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将规划目标和建设任务分解为具体的年度计划,落实有关政策,加强对建设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要加大对气象项目建设资金、用地,地方气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为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市政府与省气象局领导定期互访制度或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市厅合作等方式,共同推进衢州气象现代化建设。

(二)加强规划,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系统工程。根据现代气象业务发展需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和进度,全面落实气象现代化建设各项任务,加快推进,提高建设效益,确保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

(三)加强协调,加速发展。气象现代化建设是一项具有社会公益性的民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气象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协调推进,加强协作配合,加快建设配套,充分发挥气象服务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市级部门职权清理 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46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开展市级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8 日

开展市级部门职权清理 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全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府《关于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14〕8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理范围

1. 市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衢州绿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2. 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或单位。
3. 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并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梳理部门职权。

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对本部门现有权力事项进行认真梳理，按照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 10 个类别进行逐条逐项分类登记，须规范列明职权名称、实施主体、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包括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等。

（二）开展部门履职分析。

主要包括：规定的职责是否全面正确高效履行，是否存在“越位”、“缺位”和职责脱节，履职方式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否存在政事不分、擅自将行政职能交给事业单位承担等问题；围绕全面正确履行职责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下一步如何深化完善等。对与其他部门存在交叉的职能，逐项分析涉及部门、交叉情况及原因，并提出理顺职能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职权清理。

各级、各部门在梳理权力、履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职权法定、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的要求，对现有权力研究提出取消、转移、下放、整合、严管、加强等调整意见。

1. 权力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权力，原则上予以取消。行政许可以外的各类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需要保留的应按相关规定确认。虽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权力，提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取消。部门自行发布的文件，不得作为职权设定、行使的依据。内部管理职权（部门自身管理事项、政府部门之间和层级之间的管理事项），不列入部门权力清单。

2. 权力转移。行规行约制定、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定、行业统计分析和信息预警、行业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推广、行业纠纷调解等行业管理和协调事项,原则上转移给行业组织承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水平(能力)的评价、认定,以及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管理,原则上交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

3. 权力下放。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市、区)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一律下放。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备案、年检等行政权力,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部门行使外,原则上下放县(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管理。

4. 权力整合。确需保留的权力,凡工作内容相同或相似,具有前后环节反复核准、审查、确认等情况的,原则上按照简化环节、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的要求予以整合。

5. 权力严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时难以通过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取消的行政权力,以及日常管理中很少行使的行政权力,应当建立特别管理措施,予以严格管理,未经同级政府同意不得行使。

6. 权力加强。围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重点加强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权力。

(四)审核确认权力清单。

对部门提出的权力清理意见,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财政局等审核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有关要求,进行严格审核,并通过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征求意见后,提出建议并形成权力清单审核稿。按规定程序将权力清单审核稿提交市政府核准,同时报省编委办备案。经市政府核准后,按省政府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

(五)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1. 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各部门按照规范运行和便民高效的原则,对每一项行政权力编制“运行流程图”。权力运行流程图原则上采取分类编制,同类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基本相同的,编制一个普遍通用的流程图;同类行政权力的不同项目履职流程有关键性差异的,单独编制相应的流程图。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程序的,依法编制流程图;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便民原则编制。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保留、取消、转移、下放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等权力事项,按照转变管理理念、改进工作方式的要求,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快实现政府管理方式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

管转变。

3. 公开权力清单。各部门按照阳光政务的要求,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将权力清单纳入网上政务大厅,公开每项权力的授予依据、名称编号、办事流程、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要素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4. 建立权力清单调整机制。建立部门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职责调整情况,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定期修改完善并审核公布,确保权力清单科学有效、与时俱进。

三、工作流程

(一)各部门按规定梳理并报送本部门职权和行政权力清理相关材料(统称“一报”)。其中:行政审批事项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报送市编委办。

(完成时间:2014年4月30日前)

(二)承担审核任务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分析审核,统一将部门提出的权力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并征求县(市、区)及专家学者意见。将征集到的意见整理汇总形成审核意见,反馈给部门(统称“一回”)。

(完成时间:2014年5月30日前)

(三)各部门针对“一回”反馈的意见进行研究并作出答复。对需要进一步调整的权力事项在深入研究后,提出调整补充意见及相关说明,按照“一报”的要求再次将相关材料报相应的审核部门(统称“二报”)。

(完成时间:2014年6月30日前)

(四)市编委办会同有关单位再次对部门提出的权力事项调整补充意见进行分析审核,并征求市级部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形成审核意见,再次反馈给部门(统称“二回”)。

(完成时间:2014年7月30日前)

(五)各部门对反馈的重点事项和问题进行研究,并将初步权力清单报送市编委办(统称“三报”)。

(完成时间:2014年8月15日前)

(六)市编委办会同有关单位对部门提出的初步权力清单统一会审,提出部门权力清单审核稿,反馈部门确认(统称“三回”)。

(完成时间:2014年9月10日前)

(七)市编委办将确认后的部门权力清单审核稿汇总提请市政府核准,同时报省编委办备案。核准后按照省要求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

(完成时间:2014年10月份)

四、工作要求

开展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环节多。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尽心履职,积

极稳妥加以推进。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按时高质完成各项任务,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相关部门是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直接抓,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落实专门力量负责职权清理工作。

(三)强化协调配合。市编委办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督促各项工作的开展。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要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市编委办要按照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做好除行政审批事项外的其他项行政权力事项的清理工作。市监察局要发挥监督监察职能,查找权力清单中的廉政风险点,实施重点监控,并加强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情况的行政问责。市法制办要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加强职权设立合法性审查,对权力事项调整涉及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的,要及时做好相

关工作。市财政局要做好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等权力事项的清理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争取帮助和指导,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口径和标准,做好职权清理、权力运行流程图编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工作;同时,加强对县(市、区)对口部门的工作指导,做好权力事项的比对和规范工作。

(四)加大放权力度。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认真梳理现有权利事项,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错报。要自觉树立改革的主体责任意识,自我加压,自我加压,认真研究提出简政放权的意见建议。在研究提出简政放权意见时,不要拘泥于现状,对于需要先行修改法律法规规章,必须由国家或省级层面解决的事项,也要一并提出,由市编委办统一汇总后报省编委办。

(五)认真审核把关。市政府办公室、编委办、监察局、财政局、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法制办等单位依托市推行权力清单和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审核工作的组织,制定审核流程,明确审核标准,统一审核口径,提高审核质量。要建立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和推动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要加强与省和县(市、区)的联动,认真研究职权承接和下放的衔接工作,及时沟通交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0号),为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土地整治工程建设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的重要意义

当前,随着我市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耕地后备资源匮乏,难以适应耕地占补平衡“以补定占、占优补优”的新要求,耕地占补平衡形势严峻,耕地保护压力很大。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完成省政府

下达我市的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大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力度,是保障发展、保护耕地、统筹城乡土地配置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有利于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保障各类建设用地需求,对深入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下达我市“812”土地整治工程建设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我市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的目标任

务:2013年—2017年,全市完成垦造耕地11.2744万亩,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86万亩,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1.65万亩,实现全市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质量和产能进一步提高。

(一)垦造耕地工程。

1. 加快低丘缓坡开发。按照“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加大荒山荒坡、低效园地、低效林地、未利用地等低丘缓坡开发力度,实施垦造耕地11.2744万亩。低丘缓坡资源能开发成水田的应努力开发成水田。

2. 加快落实省市统筹造地任务。严格执行省、市政府有关统筹造地政策,落实省统筹补充耕地0.8万亩、市统筹补充耕地0.7744万亩。

(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1. 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过土地整治和农业综合开发,结合实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和标准农田补建补划工作,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86万亩,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生产能力。

2. 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大力推进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等3个国家级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和开化县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建成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基本农田“万亩方、千亩方”保护示范区。

(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结合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围绕旧村改造、空心村整治、异地搬迁、矿山复垦等,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1.65万亩。通过综合整治,切实利用农村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和新农村、新社区建设,推动农村村庄和人口集聚,进一步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在满足新农村建设用地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挂钩安排城镇建设用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812”土地整治工程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把实施完成“812”土地整治工程任务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国土资源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及时分解落实计划任务,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加快推进。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大造地改田等资金筹集力度,用足用好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着力保障“812”土地整治工程资金投入。对外调出补充耕地指标的县(市、区),要将80%以上的指标调剂所得资金,纳入造地改田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垦造耕地、高标准

基本农田建设、耕地地力培育、新垦造耕地后续种植、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等工作。同时,县(市、区)级财政要加大对基本农田保护的支持力度,逐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县(市、区)要制订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项目选址、审批、规划立项、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质量评定、项目检查验收、审计、资金拨付以及建后管护、耕种等各个环节的任务分工和职责要求,切实加强土地整治的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资金管理。要注重耕地地力保护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做好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实施、质量评定、验收、建后管护、备案监管工作,努力创建质量优良示范工程。要全面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和畜禽排泄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提高新增耕地的质量和产能。

(四)注重协调配合。各级农办、发改、国土、财政、农业、林业、水利、住建、规划、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全力支持“812”土地整治工程。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农村住房改造、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中心村建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下山移民脱贫致富等项目要与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有机结合,相互衔接,统筹推进。

(五)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土地整治工程考核、评估、奖惩制度,将实施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内容,每年进行考评。对没有按时完成任务或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附件:1.全市2013—2017年土地整治工程垦造耕地计划任务
2.全市2013—2017年度市统筹补充耕地计划任务
3.全市2012—2015年土地整治工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任务
4.全市2013—2017年土地整治工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计划任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

附件 1

全市 2013—2017 年土地 整治工程垦造耕地计划任务

单位:亩

县(市、区)	垦造耕地 任务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任务数	其中: 省统筹		任务数	其中: 省统筹	
柯城区	16350	3600	3750	750	3300	3000	450	2700
衢江区	23615	5845	5230	1050	4600	4180	630	3760
龙游县	21825	6065	4640	920	4080	3710	550	3330
江山市	23532	5762	5230	1050	4600	4180	630	3760
常山县	16937	4187	3750	750	3300	3000	450	2700
开化县	10485	2285	2400	480	2120	1930	290	1750
合 计	112744	27744	25000	5000	22000	20000	3000	18000

附件 2

全市 2013—2017 年度 市统筹补充耕地计划任务

单位:亩

县(市、区)	市统筹补充耕地任务数					
	合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柯城区	640	0	160	160	160	160
衢江区	1725	805	230	230	230	230
龙游县	2470	1630	210	210	210	210
江山市	1642	722	230	230	230	230
常山县	1267	587	170	170	170	170
开化县	0	0	0	0	0	0
合 计	7744	3744	1000	1000	1000	1000

附件 3

全市 2012—2015 年土地整治 工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任务

单位:万亩

县(市、区)	建设任务数	2012 年 (已下达)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需创建国家 级示范县	需创建省 级示范县
柯城区	4.3	1.4	1.4	1	0.5		
衢江区	20.8	6.8	6.8	4.8	2.4	√	
龙游县	20.45	6.7	6.7	4.7	2.35	√	
江山市	20.45	6.7	6.7	4.7	2.35	√	
常山县	9.65	3.1	3.1	2.3	1.15		
开化县	10.35	3.3	3.3	2.5	1.25	√	
合 计	86	28	28	20	10		

附件 4

全市 2013—2017 年土地整治 工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计划任务

单位:亩、个

县(市、 区)	总任 务数	总项 目数	分年度任务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面积	项目数								
柯城区	830	10	200	2	160	2	160	2	160	2	150	2
衢江区	3170	33	760	8	620	7	620	7	620	6	550	5
龙游县	2320	24	620	7	500	5	500	5	400	4	300	3
江山市	5270	49	1390	13	1120	10	1020	9	940	9	800	8
常山县	4350	40	1100	10	890	8	890	8	770	7	700	7
开化县	560	9	130	2	110	2	110	2	110	2	100	1
合 计	16500	165	4200	42	3400	34	3300	33	3000	30	2600	26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庆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6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郑庆福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县级治安员职务;

章本建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宁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7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李宁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孙松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8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孙松林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黄建荣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徐建平同志的衢州第二中学正校级协理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对接东华软件、惠普 中国云项目建设工作服务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企业管理云平台和惠普中国电子政务云平台项目建设进程,市政府决定建立对接东华软件、惠普中国云项目建设工作服务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童炜鑫(市经信委)

成 员:黄孔森(市中关村对接办)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朱士华(市经信委)

郑红福(市科技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洪根兴(市协作办〔招商局〕)

杨少峰(市监管办)

张 钢(市电子政务中心)

黄宏和(市电力局)

姜向阳(市电信公司)

工作服务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朱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衢州市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朱建华(市政府)

副组长:童子侃(市政府)

郑奇平(市商务局)

成 员:贵丽青(柯城区政府)

童士善(衢江区政府)

钟爱红(龙游县政府)

宁 晔(江山市政府)

郑金仙(常山县政府)

姜文军(开化县政府)

周宪华(市发改委)

张克群(市经信委)

童建中(市教育局)

方长青(市科技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聂晓霖(市国税局)

余月明(市人力社保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薛 浚(市环保局)
蒋伟平(市商务局)
廖利军(市卫生局)
周立年(市外侨办)
舒 峰(市统计局)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李 韬(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何志前(市西区管委会)
陈逸静(市台办)
李 星(衢州海关)
阮建明(市人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蒋伟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衢州市三改一拆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三改一拆”专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副组长:赵建林(市政府)
毛建民(市政府)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谢土你(市政府)
王盛洪(市政府)
范家明(市政府)
荣忠光(市政府)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赖瑞洪(衢江区政府)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
杨 昕(市委宣传部)

徐连土(市信访局)
邵晨曲(市农办)
申 剑(市法制办)
童炜鑫(市经信委)
郑增林(市公安局)
刘石平(市民政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春中(市市场监管局)
王凯军(市电力局)
叶建明(市民宗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方庆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市区入城口改造提升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市区入城口改造提升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入城口改造提升工作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范家明(市政府)

副组长:王光华(市规划局)

成 员: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俞安心(市西区管委会)

周红燕(市发改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王江平(市住建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吴晓峰(市林业局)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朱云祥(国网浙江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谢方龙(巨化集团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区排水专项规划编制 与实施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市区排水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推进“五水共治”,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排水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范家明(市政府)

副组长:王光华(市规划局)

成 员: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俞安心(市西区管委会)

周红燕(市发改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徐 骋(市住建局)

田 俊(市国土局)

金永红(市环保局)

邵建良(市水利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周永清(巨化集团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推进空间换地加快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空间换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切实提升我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推进“空间换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副组长:毛建民(市政府)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王盛洪(市政府)

邵晨曲(市农办)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项瑞良(市发改委)

童炜鑫(市经信委)

章金凤(市科技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方正则(市住建局)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汪亚莉(市审计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潘 佶(市统计局)

胡国平(市人防办)

王春中(市市场监管局)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朱长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洪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 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放心市场”创建、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9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将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

小组合并,成立市商品交易市场及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朱建华(市政府)

副组长:童子侃(市政府)

王春中(市市场监管局)

郑奇平(市商务局)

成 员:朱晓红(市发改委)
边兴龙(市物价局)
张克群(市经信委)
胡建明(市公安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范叶和(市农业局)
傅经纬(市商务局)

张福俊(市卫生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郑 兵(市旅游局)
丁丽霞(市金融办)
雷晓燕(市供销社)
陈利民(市市场监管局)
徐闽红(市质监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陈利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7 日